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2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5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5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5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5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5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5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6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6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6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6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2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6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6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6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7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77

四、環保支出資訊.....77

五、勞資關係.....80

六、重要契約..... 8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8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報告書.....9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9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9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9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94
二、財務績效.....95
三、現金流量.....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98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99
七、其他重要事項.....10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10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10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10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10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10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全球照明市場規模 2020 年預估達 1,400 億美元，LED 照明滲透率由 2018 年的 38%持續上升至 2022 年 66%，顯示未來 LED 替換率將持續提升。LEDinside 分析 2019 年 LED 智慧照明市場規模接近 107 億美元,其中家居智慧照明佔全球智慧照明市場規模的 29%,達到 31.1 億美元。全球政經因中美貿易戰，日韓緊繃、英國脫歐、拉丁美洲動盪、中東情勢升溫等國際情勢，致使成長動能疲弱，全球貿易與市場發展均放緩。

全球掀起的智慧城市建設熱潮，隨著物聯網和 5G 等相關技術發展、產品逐步走向成熟、廠商積極推動等因素之下，智慧化產品在照明行業的滲透速度比以往來得更快，而智能家居照明市場發展，雖處早期剛起步的階段，未來隨著 Amazon & Google 等智能音箱的普及，將成功帶動智能照明家居的市場入口。

中電團隊將持續追求自我突破，以更佳經營績效回饋各位股東的期許。茲將經營團隊全年耕耘盈虧，一一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含租金收入）為新台幣 2,354,491 仟元，較 107 年度加 0.12%；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809,935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62,742 仟元。

主要產品銷售摘要：

（一）照明產品：108 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 22 億 9,465 仟元，較 107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新台幣 20,021 仟元，減少 0.86%。

（二）租金及其它：108 年度營收金額新台幣 59,826 仟元，較 107 年度營收金額增加新台幣 25,368 仟元，增加 74.7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354,491	2,351,604	2,887	0.12%
營業成本	1,730133	1,811,984	(81,851)	(4.52%)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0	0	0	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24,358	539,620	84,738	15.70%
營業費用	639,249	651,617	(12,368)	(1.90%)
營業淨利	(14,891)	(111,997)	97,106	(86.70%)
稅前淨利（損）	809,935	25,228	784,707	3,110.46%
稅後淨利（損）	762,742	34,400	728,342	2,117.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0,541	(74,561)	875,102	(1,173.67%)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22	0.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24	0.7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0.41)	(2.8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2.59	0.63
純益率（%）	32.40	1.46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1.94	0.17

註：以當年度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礎。

三、研究發展狀況

（1）完成新型 LED『辦公及營業場所』節能標章燈具(45 款燈具型號)開發。
（2）完成 LED 一體型光源模組開發，可應用於山型燈、中東型燈具。
（3）完成可調光之 LED 系列燈具開發及驗證。
（4）符合市場需求且具競爭力之 2 呎 X2 呎嵌入型燈具(LTT-H2445DAA)開發。
（5）完成可遙控調光調色溫之 LED 圓盤吸頂燈具開發及驗證。
（6）開發完成 160lm/w 一體型燈具。
（7）開發四款具競爭力及可符合產能需求之格柵式辦公及營業場所節標燈具。
（8）開發 T5 LED 光源之燈具及驗證。

四、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智慧照明崛起主要受惠於 LED 照明逐漸成熟所致，LED 相較於傳統照明更具有調光電控優勢，隨著 5G 時代的到來，全球照明產業陸續朝智慧化發展，未來的燈具將具備多重感測能力及調光功能，智慧照明市場規模將持續提升，中電身為臺灣照明市場先驅，擁有品牌及通路優勢，在智慧照明的發展中，中電將開創新藍海市場，持續開發節能、智能互動及燈光控制等照明商品，與不同設備製造商所提供的產品相容，建置智慧照明場域，讓照明市場走向智慧化，讓照明產品有更多元、多功能的發展新機會。中電未來也將積極重整新佈局，朝系統整合及光環境發展，從品牌、通路、製造等重要環節著手，以達全方位佈局，企盼能確保中電競爭優勢，再創更佳營運績效。

董事長：周麗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44 年 2 月 1 日。

二、公司沿革：

44 年 02 月　召開創立大會，訂定章程，資本額定為新臺幣 3,500,000 元，設於臺北市懷寧街 17 號。

45 年 08 月　本公司與日本東京芝蒲電氣株式會社技術合作製造電燈泡。

47 年 07 月　總公司遷至新竹市東光街 78 巷 33 號。

49 年 06 月　門市部遷至臺北市南京西路 406 號。

50 年 07 月　由日本三菱電機株式會社，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投資及技術合作。

51 年 10 月　成立臺中營業所。

11 月　經濟部頒發本公司製品品質獎第一名金像獎。

52 年 04 月　新竹廠日光燈工場落成典禮，新製品日光燈應市。

53 年 03 月　成立高雄營業所。

54 年 06 月　本公司股票呈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管發字第 860 號函准予公開發行。

56 年 10 月　新竹廠汽車燈泡工廠建築完成。

58 年 04 月　水銀燈正式上市。

59 年 06 月　總公司遷至臺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 號。

62 年 06 月　桃園廠正式開工。

63 年 05 月　興建竹東廠。

65 年 07 月　臺中、高雄營業所搬入自建辦公大樓。

10 月　改建新竹營業所辦公大樓。

69 年 09 月　新竹廠榮獲經濟部頒發［ 品管楷模獎 ］。

70 年 05 月　成立臺南營業所。

72 年 09 月　桃園廠榮獲經濟部頒發［品管楷模獎］。

09 月　本公司產品獲得日本 JIS 標誌證書。

73 年 06 月　成立桃園營業所。

75 年 03 月　經濟部核准本公司轉投資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06 月　總公司照明世界（ LIGHTING WORLD ）開幕。

77 年 12 月　南區倉儲發貨中心落成啟用。

78 年 07 月　中區發貨中心落成正式啟用。

08 月　新營廠興建工程完工並正式啟用加入生產行列。

79 年 01 月　本公司股票正式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

80 年 05 月　北區倉儲發貨中心落成啟用。

12 月　研發中心落成暨光學量測新設備正式啟用。

82 年 04 月　購置新竹工業區廠房供新竹廠遷廠用。

08 月　本公司竹東廠榮獲 ISO9002 認證通過。

83 年 11 月　桃園廠生產之照明器具及安定器榮獲日本通產省 JIS 認證。

84 年 05 月　榮獲全國工業總會自動化績優廠獎。

85 年 03 月　本公司產品榮獲 CED 室內室外金品獎及優良功能獎暨造型設計獎。

05 月　本公司桃園廠榮獲 ISO9001 認證通過。
12 月　本公司產品榮獲照明學會室內照明優良獎。
86 年 01 月　購置嘉義發貨中心兼營業所用土地及房屋。
4 月　本公司與日本三菱電機合資成立美東菱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生產電子安定器。
87 年 03 月　本公司產品同時榮獲 CED 照明產品室內室外金品獎及優良功能獎暨造型設計獎。
88 年 01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 ISO14001 認證通過。
08 月　本公司桃園廠榮獲國外 SGS 機構 ISO14001 認證通過。
89 年 08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第十一屆品質優良案例獎。
90 年 03 月　本公司新營廠分別榮獲 CED 照明屋內屋外燈具金品獎暨創新設計及技術獎。
03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 CED 照明屋內燈具造型獎。
03 月　本公司桃園廠榮獲 CED 照明屋外燈具功能獎。
04 月　本公司新營廠屋外燈具 CETL0N1400A0R，屋內燈具 OA0H28209 獲得 CED 第十屆金品獎。
04 月　本公司新營廠 FX020115SQ 獲得 CED 第五屆創新設計及技術獎。
12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新校園運動學校教室用燈具設計競賽優選獎。
12 月　本公司新營廠獲得經濟部工業局新校園運動學校教室用燈具設計入選獎。
12 月　本公司新竹廠 FHF32W0EW、FHF32N0EX、FHF32D0EX、FHF45N0、FHF45W0EX、FHF45D0EX 通過環保標章。
91 年 01 月　本公司新營廠獲得中華民國照明學會屋外照明設施類正選獎(中寮隧道)。
01 月　本公司新營廠通過 SGS　OHSAS018001 認證。
01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外照明設施類副選獎。
01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內照明設施類副選獎。
03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第十屆優良電器產品金品獎選拔造型獎。
03 月　本公司新營廠通過標準檢驗局 ISO09001　2000 年版認證。
03 月　本公司新竹廠榮獲國外 BSI 機構 ISO14001 認證通過。
04 月　本公司新營廠屋內燈具 FB0H410080EB 獲得 CED 第十一屆金品獎。
10 月　本公司榮獲國家品質獎。
12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外照明設施類正選獎。
12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內照明設施類正選獎。
12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外照明設施類副選獎。
12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內照明設施類副選獎。
92 年 04 月　本公司新營廠通過安全衛生自護單位評鑑。
04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 92 年度第十二屆優良電器產品金品獎。(型式 FPL363412TG1)
04 月　本公司桃園廠榮獲 CED 第十二屆優良造型設計獎。(型式 FPL363412TG2)
04 月　本公司桃園廠榮獲 CED 第十二屆優良電器產品金品獎。(型式 FPL363412TG2)
04 月　桃園廠通過安全衛生自護單位評鑑。

10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第四屆標準化獎。
12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九十一年全國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優良獎。
12 月　本公司桃園廠榮獲九十一年全國性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優良獎。
12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內照明設施類佳作獎。(捷運中正紀念堂站照明改善案)
12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外照明設施類佳作獎。(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太陽能景觀夜間照明)
93 年 04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 92 年度第七屆 CED 創新設計技術獎。(型式 FS4243X)
09 月　本公司新竹廠與能資所合作奈米碳管照明光源技術開發先期開發作業。
11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臺南縣工業會創新研發績優企業楷模獎。
94 年 01 月　本公司新營廠通過安全衛生自護單位評鑑。
02 月　本公司五十週年慶祝大會於福華大飯店舉辦酒會。
10 月　本公司榮獲全國 LED 照明應用創意設計大賽產業組第二名。
10 月　本公司榮獲第六屆工業精銳獎。
12 月　本公司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內照明設施類佳作獎。
12 月　本公司桃園廠榮獲工研院頒發節能燈奈米標章認證。
95 年 04 月　本公司擴大投資越南廠。
09 月　本公司投資設立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銷售冷陰極管。
10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 2006 年全國 LED 照明應用創意設計大賽產業組佳作。
10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廠商推動工業區公共設施綠美化認養工作績優單位評選第三名。
11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臺南縣工業會創新研發績優企業。
12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勞委會九十六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參與單位。
96 年 08 月　本公司中兆光電事業處獲選為最具代表之綠色照明及再生能源開發之模範企業。
10 月　本公司新營廠獲頒臺南縣衛生局年度評鑑合格之無菸職場。
11 月　本公司新營廠 96 年榮獲臺南縣工業會創新研發績優企業。
12 月　本公司中兆光電事業處榮獲奈米標章認證。
97 年 01 月　本公司與台新銀行 GreenLife 信用卡合作減碳愛地球。
05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行政院勞委會推行無災害工時紀錄活動之鼓勵獎。
07 月　本公司認養「我的一畝田」創造農業新商機。
11 月　本公司新營廠 97 年榮獲臺南縣工業會創新研發績優企業。
12 月　本公司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內照明設施類佳作獎。
98 年 01 月　本公司與美國 Cree Inc.公司雙方就照明產品技術及市場開發策略聯盟。
06 月　董事會成員新加入面板大廠奇美集團、友達集團及網路通路龍頭零壹科技。
07 月　本公司與冠碩電池聯合舉辦磷酸鋰鐵電池新產品發表會，宣佈以”東亞綠能”品牌，進軍綠能環保、零污染之電動車市場。
10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之協助新營工業區區域聯防，提升區域安全感謝狀。

11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台南縣工業會創新研發績優企業。
12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台南縣政府防護團訓練評核成績第三名。
99 年 01 月	本公司擴大投入綠能產品發展。經董事會通過於本公司新竹廠投入電池管理系統研發，設立二條磷酸鋰鐵電池 PACK 生產線。
03 月	本公司榮獲照明公會照明菁英獎中之照明產業典範獎。
07 月	本公司在內湖科學園區購置土地。
08 月	榮獲台南縣表揚全國一千大製造業（全國第 484 名，台南縣第 55 名）
10 月	本公司榮獲經濟部第 11 屆公司標準化獎。
10 月	本公司參與 2010 年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取得圓山園區 6 家商店及大佳園區交通營運服務案,展現公司綠能產品研發實績。
11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台南縣工業會創新研發績優企業。
12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台南縣衛生局優良無菸職場。
100年03月	本公司在台南樹谷園區購置土地。
04 月	本公司入圍經濟部主辦建國百年台灣百大品牌初選名單。
05 月	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度推行無災害工時紀錄績優單位。
11 月	榮獲台南縣工業會 100 年度創新研發績優企業。
11 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 100 年積極參與工業區綠美化工作感謝狀。
101年01月	本公司在台南樹谷園區增購置土地。
05月	連續四年榮獲"信譽品牌台灣區金獎"。
08月	本公司在內湖科學園區增購土地。
08月	捐贈"桃園縣環境教育體驗館" LED燈具，宣導綠能環保照明，盡企業社會責任。
11 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 101 年積極參與工業區綠美化工作感謝狀。
102年01月	本公司榮獲照明學會101年度優良屋內照明設施類佳作獎。
03月	投資設立東昕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土地開發建設事業。
10月	公開收購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其策略聯盟生產LED產品。
11月	本公司處分內湖科學園區土地。
103年08月	捐贈"高雄市政府"2000盞 LED多功能照明燈，協助高雄氣爆受災戶， 盡企業社會責任。
104年06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署無災害工時記錄績優單位。
12月	本公司美東菱廠ISO9001及ISO14001取得財團法人金屬研究發展中心認證證書。
105年01月	贊助台灣新銳藝術家姚仲涵，於2016/1/23~4/17在台北市立美術館展出聲光作品。
05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署無災害工時記錄績優單位。
11月	贊助『2017年鐙烜獎』設計競賽。
12 月	本公司美東菱廠 ISO9001、QC080000 及 ISO14001 持續取得認證。
106年03月	本公司處分台南樹谷園區土地。
12月	本公司美東菱廠 QC080000、ISO9001 及 ISO14001持續取得認證。

12月　本公司處分台北市忠孝東路土地及建物。

107年03月　總公司遷至臺北市敦化北路170號6樓B室。

09月　協助各縣市"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進行節能汰換，並成為台北市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輔助案"特約夥伴"，推廣"辦公室照明" 與 "室內停車場" 之節能燈具。

108年10月　本公司處分桃園市桃園區興華路桃園廠土地及建物。

10月　採專案補助方式對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捐贈市值200套燈具，價值約略為16萬元。

11月　經濟部核准本公司現金減資398,439,18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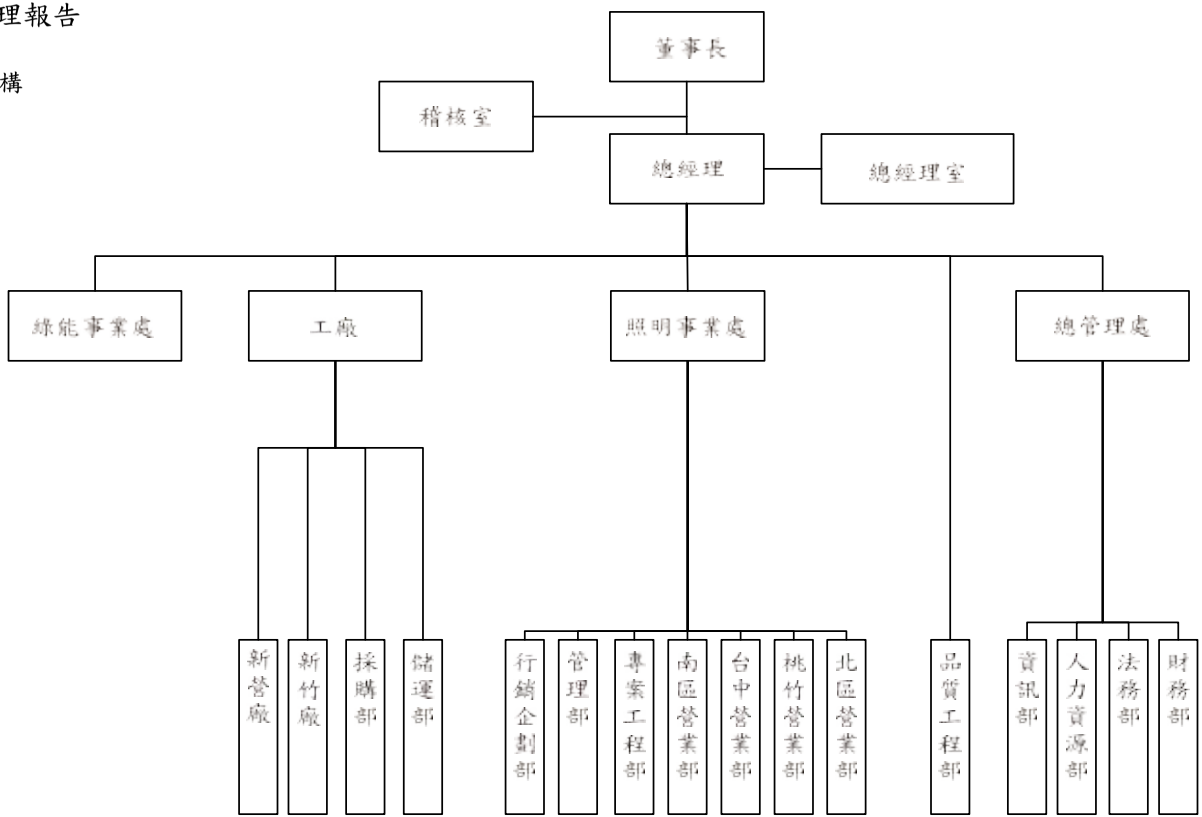
109年01月　本公司處分台南市樹谷園區土地。

02月　捐贈新北市4家養護中心及11家低收入戶共381套燈具，總價值24萬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架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部門執掌
稽核室		公司內部控制之調查及評估，適時提出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實施。
總管理處	財務部	制定部門年度計畫、總預算編制方針及有關預算管制事項指導、資金運用及調度、全公司財務事項計畫、公司章程修訂、年度股東會召開相關事宜。
	法務部	公司客戶倒閉案件催收、清償書或和解書之擬定、撰寫法院狀紙訴訟或聲請抵押物、各種契約書之擬訂及修改、公司客戶提供不動產設定或塗銷案件之處理、有關法律問題之諮詢。
	人力資源部	有關人事管理規章釐訂及審核、庶務性事務處理。
	資訊部	網路安全維護管理、電腦相關硬體維護管理、資訊安全維護管理。
品質工程部		有關品質系統管理策劃及推動、標準相關作業草案訂定、外購光源產品檢驗驗收（不含HID、節能燈）、各部門品質作業系統稽核、對外有關品質事項之協調處理、客戶產品服務系統處理。
照明事業處	北區營業部	執行公司年度營業目標及計劃、負責各類產品銷售、推展與執行、商情蒐集及市場開發、分析和預測、客戶財務信用評估調查及維繫、接待與各項事宜、組織人員管理與審核各類報表、提供電機技師及設計師照明技術諮詢、提供客戶及消費者諮詢服務。
	桃竹營業部	
	台中營業部	
	南區營業部	
	專案工程部	年度部門銷售目標執行及計畫、專案工程案件追蹤簽定進行銷售管理、客戶收款與信限管理、掌握市場動態、情報、執行及管理，新客戶開發及新產品銷售推動。開拓客戶、諮詢，市場動態掌握、開發市場、開拓新客戶、制定部門年度計畫。
	管理部	營業各項標準及管理辦法制作及修改、營業折讓、銷退、退票、倒帳等追蹤、營業經銷、工程等合約書確認、作業合理化研究、全省資料搜集、營業部門總務工作、生產及銷售協調管理、庫存量之控制
	行銷企劃部	市場資訊蒐集、行銷企劃案擬定及執行、產品目錄及包裝整合製作。
工廠	儲運部	建立生產與銷售之間溝通，導入安全及效率化之物流管理功能，提供客戶滿意的配送服務、達成帳料合一、降低存貨之目標。
	採購部	統籌及執行各項原物料、半成品、外購光源成品、模具設備之採購業務。
	新竹廠	LED及電池模組發展。
	新營廠	燈具及傳統安定器之研發、設計和生產。
綠能事業處		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儲能、節能等相關綠色能源產品與系統之整合及規劃，配合業務需求提供客戶技術支援服務。相關LED節能專案之推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 年 3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代表人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代表人初次選任日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代表人：周麗真	女	108.06.19 108.06.19	3	95.06.26 106.2.20	13,128,980 0	3.30% 0%	11,816,082 0	3.30% 0%	0 0	0 0	0 0	0 0	英國 LEICESTER 大學 企管碩士	中電投資(股)董事長 東昕創新(股)董事長 亞洲世界電通(股)董事	董事	周植基	兄妹
董事	中華民國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植基	男	108.06.19 108.06.19	3	101.06.21 108.06.19	9,506,140 0	2.39% 0%	8,555,526 0	2.39% 0%	0 0	0 0	0 0	0 0	Fucheng 醫學院 藥劑學系	零壹科技(股)董事 東昕創新(股)董事 中電投資(股)董事 方元電子工業（股）董事長	董事	周麗真	兄妹
董事	中華民國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大生	男	108.06.19 108.06.19	3	101.06.21 108.06.19	9,506,140 1,965,993	2.39% 0.49%	8,555,526 1,769,393	2.39% 0.49%	0 0	0 0	0 0	0 0	美國休士頓 德州南方大學 化學碩士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東昕創新(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 代表人：廖年祈	男	108.06.19 108.06.19	3	95.06.26 107.6.21	1,062,120 0	0.27% 0%	955,908 0	0.27% 0%	0 0	0 0	0 0	0 0	日本東京大學 建築博士	互助營造(股)公司 副董事長 東昕創新(股)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天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巫國想	男	108.06.19 108.06.19	3	108.06.19 108.06.19	3,839,660 636,000	0.96% 0.16%	3,455,694 529,077	0.96% 0.15%	0 0	0 0	0 0	0 0	中醫特考及格 中醫診所醫師	賜安中醫診所所長 東昕創新(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廖伯熙	男	108.06.19	3	98.6.16	5,116,780	1.28%	4,605,102	1.28%	60,804	0.02%	0	0	美國舊金山大學 企管碩士 美國雷色主爾 理工學院電機碩士	福華大飯店(股) 董事長 中電投資(股)董事 東昕創新(股)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柯興樹	男	108.06.19	3	87.6.12	590,774	0.15%	531,696	0.15%	0	0	0	0	中興大學 企管系	東昕創新(股)公司董事 順天建設(股)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代表人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代表人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唐基雲	男	108.06.19	3	108.06.19	706,841	0.18%	690,156	0.18%	0	0	0	0	中山大學企管系 美國 Pepperdine 大學企管碩士	崇華鋼鐵(股)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孟修	男	108.06.19	3	108.06.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	臺灣證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美琪瑪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星能電力(股)公司 獨立董事 品安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志超國際(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憲杰	男	108.06.19	3	105.12.09	0	0	0	0	0	0	0	0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	惠誠法律事務所 所長 聯合光纖通信(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簡宏宜	男	108.06.19	3	108.06.19	0	0	0	0	0	0	0	0	東華大學法學博士	東華大學專任教授兼 法學院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大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環球投資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大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29%
	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0.71%
方元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63.33%
	英屬維京群島商大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67%
天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巫國想	38%
	林青憓	26%
	巫承勳	12%
	巫文傑	11%
	巫佳芸	6%
	國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 大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SBC 大中國際投資專戶	100.00%
國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87%
	巫國想	23.49%
	林青憓	11.74%
	巫承勳	9.98%
	巫文傑	8.22%
	巫佳芸	2.35%
	天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5%
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82%
	巫國想	6.36%
	林青憓	5.46%
	巫文傑	2.00%
	巫承勳	1.82%
	美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
	巫佳芸	0.91%
	百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45%

3. 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所列情事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代表人：周麗真			✓	✓		✓	✓		✓	✓				✓		0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惟基			✓	✓		✓	✓		✓	✓				✓		0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大生			✓	✓		✓	✓	✓	✓	✓	✓	✓	✓	✓		1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 代表人：廖年祈			✓	✓		✓	✓	✓	✓	✓	✓	✓	✓	✓		0
天想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國想		✓	✓	✓		✓	✓	✓	✓	✓	✓	✓	✓	✓		0
廖伯熙			✓	✓				✓	✓	✓		✓	✓	✓	✓	0
柯興樹			✓	✓		✓	✓	✓	✓	✓	✓	✓	✓	✓	✓	0
唐基晉			✓	✓	✓	✓		✓	✓	✓	✓	✓	✓	✓	✓	0
簡家宜	✓		✓	✓	✓	✓	✓	✓	✓	✓	✓	✓	✓	✓	✓	0
謝鴻杰	✓	✓	✓	✓	✓	✓	✓	✓	✓	✓	✓	✓	✓	✓	✓	1
李孟修	✓	✓	✓	✓	✓	✓	✓	✓	✓	✓	✓	✓	✓	✓	✓	2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務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3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芳裕	男	105.08.13	2,907	0	27,900	0	0	0	中正大學企研所碩士	華芝珠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雲光	男	102.09.04	3,591	0	0	0	0	0	嶺東商專企管科	東亞紡亞（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長兼投資長	中華民國	顏義峰	男	98.07.08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貿系	華芝珠綸（股）董事長 中電投資(股)監察人 中永電動車(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曾煥晴	男	89.03.01	14,70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企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中華民國	鄭家仁	男	97.06.18	900	0	900	0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無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情形。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D)		退職退休金		員工酬勞(E)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	台灣電通(註1)公司	2,621	2,621	0	0	13,363	13,363	3,320	3,320	0	0	0	0	2.10%	2.36%	無
董事	馬	2,0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董事（108/6/19新任）	蘇	423	423	0	0	0	0	0	0	0	0	0	0	0.06%	0.06%	無
董事	俞	876	876	0	0	3,801	3,801	0	0	0	0	0	0	0.62%	0.64%	無
董事	李	736	736	0	0	3,801	3,801	0	0	0	0	0	0	0.62%	0.63%	無
董事（108/6/19解任）	基	403	403	0	0	2,199	2,199	0	0	0	0	0	0	0.35%	0.35%	無
董事（108/6/19新任）	魚	353	353	0	0	1,602	1,602	0	0	0	0	0	0	0.27%	0.27%	無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葉天威（已於108/6/19卸任）	360	360	0	0	0	0	18	18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獨立董事	謝志泰	1,200	1,200	0	0	0	0	72	72	0.17%	0.17%	0	0	0	0	0	0	0	0	0.17%	0.17%	無
獨立董事	李孟修	640	640	0	0	0	0	34	34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獨立董事	黃宏榮	640	640	0	0	0	0	34	34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1、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為保持獨立董事獨立性不追求短期公司績效，有效監督公司運作，本公司獨立董事為固定年薪不參加董事酬勞分配。

註：108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發放，上表配發金額係依配發比例估算之。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黃天成 李孟修 蕭宏宜 周鳳嬌 周福基 徐祖貞 應華新 徐大安 王國旭 翁錫坤	黃天成 李孟修 蕭宏宜 周福基 徐祖貞 徐大安 翁錫坤	黃天成 李孟修 蕭宏宜 周鳳嬌 周福基 徐祖貞 應華新 徐大安 王國旭 翁錫坤	黃天成 李孟修 蕭宏宜 周福基 徐祖貞 徐大安 翁錫坤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謝嘉杰	謝嘉杰 應華新 王國旭	謝嘉杰	謝嘉杰 應華新 王國旭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唐嘉宏 唐基晉 天旭投資(股)公司	周鳳嬌 唐嘉宏 唐基晉 天旭投資(股)公司	唐嘉宏 唐基晉 天旭投資(股)公司	周鳳嬌 唐嘉宏 唐基晉 天旭投資(股)公司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廖伯熙 何明欽	廖伯熙 何明欽	廖伯熙 何明欽	廖伯熙 何明欽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 方元電子(股)公司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 方元電子(股)公司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 方元電子(股)公司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 方元電子(股)公司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品利世界電通(股)公司	品利世界電通(股)公司	品利世界電通(股)公司	品利世界電通(股)公司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寬照 (108.6.19卸任)	353	403	1,692	1,692	24	74	0.27%	0.28%	無
監察人	百易達國際有限公司 (108.5.22卸任)	0	0	1,692	1,692	0	0	0.22%	0.22%	無
	林大生 (108.5.22卸任)	298	298	0	0	18	18	0.04%	0.04%	無
監察人	天想投資(股)公司 (108.6.19卸任)	355	355	1,692	1,692	0	0	0.27%	0.27%	無
	巫文傑 (108.6.19卸任)	0	0	0	0	12	12	0.01%	0.01%	無

註：108年度監察人酬勞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發放，上表配發金額係依配發比例估算之。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林大生 巫文傑	林大生 巫文傑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百易達國際有限公司	百易達國際有限公司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林宜照 天旭投資(股)公司	林宜照 天旭投資(股)公司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翁芳裕	6,613	6,613	464	464	3,280	3,280	5,609	0	5,609	0	2.09%	2.09%	無
副總經理	劉雲光													
財務長 兼投資長	顏義峰													

註：108年度員工紅利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發放，上表配發金額係依配發比例估算之。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0	0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0	0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0	0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鄔雲光、顏義峰	鄔雲光、顏義峰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翁芳裕	翁芳裕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翁芳裕	0	5,906	5,906	0.77%
	副總經理	鄔雲光				
	財務長兼投資長	顏義峰				
	協理	曹煥暘				
	會計經理	鄭宏仁				

註：108 年度員工紅利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發放，上表配發金額係依配發比例估算之。

(五)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翁芳裕	2,663	2,663	220	220	1,440	1,440	3,483	0	3,483	0	1.02%	1.02%	無
副總經理	郭雲光	1,934	1,934	136	136	520	520	1,684	0	1,684	0	0.56%	0.56%	無
財務長兼投資長	顏義峰	2,016	2,016	108	108	1,320	1,320	442	0	442	0	0.51%	0.51%	無
協理	曾煥暘	1,150	1,150	88	88	202	202	141	0	141	0	0.21%	0.21%	無
會計經理	鄭宏仁	883	883	48	48	198	198	157	0	157	0	0.17%	0.17%	無

註：108年度員工紅利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發放，上表配發金額係依配發比例估算之。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標準：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7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	27.36%	29.90%	7.17%	7.86%
監察人	4.97%	5.34%	0.80%	0.8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8.08%	18.51%	2.09%	2.09%

2、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之薪酬，其薪資依其貢獻，資歷、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為考量，紅利部份係以當年度獲利多寡為發放基準，並參考同業水準發放。

3、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分派之酬勞比例，係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評估董事及經理人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並參酌董事及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制度。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代表人 周惠蓮	12	0	100%	
董事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代表人 翁錫坤	2	1	67%	108/5/22 新任
董事	廖伯熙	7	5	58%	
董事	何明衛	10	2	83%	
董事	唐嘉宏	3	0	100%	108/6/19 新任
董事	唐基晉	8	1	89%	108/6/19 新任
董事	方元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周福基	12	0	100%	
董事	方元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徐大生	8	1	89%	108/5/22 新任
董事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代表人 廖年新	9	3	75%	
董事	方元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徐維良	3	0	100%	108/5/22 新任
董事	天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亞國旭	8	1	89%	108/6/19 新任
獨立董事	婁天威	2	1	67%	108/6/19 新任
獨立董事	謝惠杰	12	0	100%	
獨立董事	李孟修	9	0	100%	108/6/19 新任
獨立董事	簡宏宜	9	0	100%	108/6/19 新任
監察人	徐竟照	3		100%	108/6/19 新任
監察人	天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亞文傑	2		67%	108/6/19 新任
監察人	育協建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徐大生	2		67%	108/5/22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載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15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年報第49頁，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三) 108/8/5 第 313 次董事會李孟修獨立董事建議出售敏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需有二分會計師處分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已依獨立董事意見出具二分會計師處分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董事長周麗真迴避指派代表到法院陳述本公司意見及委請專業會計師出具報告向法院陳述意見討論。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108 年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108 年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表示親自出席

108 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第 10 次	第 11 次	第 12 次
婁天威	免說	○	○									
謝惠杰	○	○	○	○	○	○	○	○	○	○	○	○
李孟修				○	○	○	○	○	○	○	○	○
蕭宏宜				○	○	○	○	○	○	○	○	○

註：因為 108/6/19 全面改選董事，故婁天威應出席為 3 次，李孟修及蕭宏宜應出席為 9 次。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董事會顧問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林寬照（108/6/19 卸任）	3	100%	108/6/19 審計委員會成立前董事會召開 3 次。
監察人	天想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巫文傑（108/6/19 卸任）	2	67%	
監察人	百易達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大生（108/5/22 卸任）	2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可以隨時調閱查詢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並藉由電話、信件、電子信箱等方式與員工或股東保持良好的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稽核室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內控查核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李孟修	7	0	100	
獨立董事	謝憲杰	7	0	100	
獨立董事	蕭宏宜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08/8/28(108 年第 4 次)	出售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8/10/03(108 年第 5 次)	出售本公司桃園廠土地及建物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如需要進一步了解稽核報告內容及追蹤結果，可隨時與稽核主管聯繫。稽核主管每季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並於會中當面討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每年至少四次針對財務報告結果及其它法令要求事項進行溝通，並對會計師之選任、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審議。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有關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說明。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設發言人並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由股務代理機構及股務課追蹤。 （三）已訂定子公司監控作業以控管各項作業程序。 （四）公司已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作業規範。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運作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董事會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並已落實執行。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無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已於108年12月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於108年12月底完成各董事的自評作業。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且本公司亦持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二)依公司需求再評估是否設置。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公司財務部設置公司治理兼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一) 依公司需求再評估是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

	運作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建立發言人制度，並定期公開財務資訊，使其與利害關係人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持其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委託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委辦股務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已架設中文企業網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蒐集公司資訊及按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揭露，同時設有發言人對外說明公開資訊。 (三)公司已將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列入年度目標，本公司已早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三) 除年報外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 ✓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並依勞基法規定提列退休金。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規定召集股東會，給予股東發言及提案之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運作情形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與股東溝通各項疑義。同時依規定辦理資訊公告申報，即時提供各項訊息供投資人參考。	
	✓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為確保產品品質優良，對供應商做評比，並每季定期與供應商召開"季會"，視供應商為事業伙伴，共同致力達到客戶滿意之目標。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經銷商及供應商，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合法權益。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監事不定期參加進修課程及符合應取具公司治理有關課程，且本公司將不定期為董事提供適當之進修課程。	（五）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各項管理程序，以作為本公司執行單位與稽核單位執行上開業務時之風險控管依據及風險衡量之標準。	（六）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客戶全方	（七）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

	運作情形			
	✓		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 動效果，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 （八）董事及監察人有購買責任保險。	大差異。 （八）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已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揭露於網站，已訂立社會責任報告書、誠信經營守責、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公司治理守則、公司檢舉制度及人權守則及董監事進修等數十項皆改善，109年5月底前召開股東會及二次法說會列為優先加強事項。				

董事進修情形

本屆董事任期起迄期間：108/06/19~111/06/18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起	迄				
董事長	周麗真	108/6/19	108/02/27	108/02/27	證基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對董事的影響與因應	3.0	
			108/10/30	108/10/30	證基會	從營業秘密相關案例談公司治理	3.0	
			108/11/06	108/11/06	證交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0	
董事	周植基	108/6/19	108/02/27	108/02/27	證基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對董事的影響與因應	3.0	
			108/10/30	108/10/30	證基會	從營業秘密相關案例談公司治理	3.0	
董事	林大生	108/6/19	108/02/27	108/02/27	證基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對董事的影響與因應	3.0	
			108/10/30	108/10/30	證基會	從營業秘密相關案例談公司治理	3.0	
董事	廖年祈	108/6/19	108/12/20	108/12/20	會計基金會	「資訊安全」與「個人隱私」之法遵防弊實務議題解析	6.0	
董事	唐基晉	108/6/19	108/12/17	108/12/18	證基會	初任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 12HR 實務研習班	12.0	
董事	廖伯熙	108/6/19	108/05/02	108/05/02	證基會	洗錢防治新法對企業影響探討	3.0	
			108/05/28	108/05/28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犯罪實務剖析	3.0	
董事	柯興樹	108/6/19	108/11/13	108/11/13	中華治理協會	全球風險與企業社會責任	3.0	
			108/12/24	108/12/24	中華治理協會	中美貿易戰對台資企業的影響及因應之道	3.0	
董事	巫國想	108/6/19	108/12/16	108/12/16	會計基金會	「全方位企業價值管理」之趨勢與實務案例解析	3.0	
			108/11/08	108/11/08	證期局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獨立董事	陳憲杰	108/6/19	108/10/30	108/10/30	證基會	從營業秘密相關案例談公司治理	3.0	
			108/12/16	108/12/16	會計基金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稽核常犯實務解析	3.0	
獨立董事	簡宏宜	108/6/19	108/08/02	108/08/02	中華治理協會	落實公司治理更上一層樓！談公司治理主管之角色與責任	6.0	
			108/08/13	108/08/13	中華治理協會	AI、IOT 未來發展趨勢	3.0	
			108/09/17	108/09/17	中華治理協會	科技快速改變環境中，董事引領企業因應之道	3.0	
			108/10/01	108/10/01	中華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0	
獨立董事	李孟修	108/6/19	108/02/12	108/02/12	會計師全聯會	海外資金匯回注意事項	2.0	
			108/07/30	108/07/30	會計師全聯會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3.0	
			108/08/02	108/08/02	會計師全聯會	營所稅最新解釋函令	3.0	
			108/10/04	108/10/04	會計師全聯會	公司法暨公司登記實務	4.0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期間
華南產物	150,000,000 元	108/6/30~109/6/30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成員資料如下：

身分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董	婁天威	✓		✓	✓	✓	✓	✓	✓	✓	✓	✓	✓	✓		108/6/19卸任
獨董	謝憲杰	✓	✓	✓	✓	✓	✓	✓	✓	✓	✓	✓	✓	✓		
獨董	李孟修	✓	✓	✓	✓	✓	✓	✓	✓	✓	✓	✓	✓	✓		108/6/19新任
獨董	蕭宏宜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職責：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12月15日成立，委員會共計3人，主要職責係就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年8月12日至111年6月1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婁天威	1	0	100	108/6/19 卸任
召集人	李孟修	1	0	100	108/8/12 新任
委員	謝憲杰	2	0	100	
委員	蕭宏宜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1)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1)薪資管理應符合本公司之薪酬理念。(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新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新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1.12	審議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11.12	1.審議108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原則案 2.審議本公司108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發放金額佔稅前盈餘預計比例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 年度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日期	議案內容
108.1.12	獨立董事報酬案。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依重大性原則制訂危機管理作業辦法，針對相關營運風險事實評估，並成立小組依流程因應處置。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經董事會授權，委託專業顧問強化公司治理包含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並以成立任務編組（含法務、財務、管理及相關部門等）據以執行。	無
三、環境議題				無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依其產業特性與本公司營運需求建立完整的環境管理政策；製造工廠並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證書有限期限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止。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製程中重複利用包裝外箱及棧板，並嚴控製程廢水之各項排放數據，以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針對氣候變遷議題，採取減少能源及資源耗用之措施，以降低整體碳排放量。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	✓		（四）本公司以 106 年度為基期，針對電、水、瓦斯等自然資源耗用進行統計及管	

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控，並訂定整體減碳目標為-2%；107年度降低-2.57%，108 年降低-0.57%之排放量；廢棄物管理以 106 年度為基期，訂定生活垃圾進行減量目標為-10%，107 年度降低-30.4%，108 年降低-43.9%。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所制定之人事規章皆符合勞基法規定，並依「工作規則」之規範執行及保障員工全權益，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有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設有專職之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負責為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把關。並依據作業現場特性，進行工作環境之改善，以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針對危害作業場所，教導並要求員工必須使用個人防護具，以期將暴露的危害減低至可接受的範圍。本公司每年針對特殊及一般作業在職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與管理，也安排從事特殊作業（如噪音、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等）員工進行特殊健康檢。固定每年二次進行全廠防災演練及全員疏散演練，及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及資訊發佈。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		（四）公司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公司亦鼓勵員工評估自己的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並和管理者溝通個人職涯意向，以規劃未來職涯計畫。 （五）本公司有設置0800客戶服務專線，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本公司產品行銷及標示均遵循CNS國家標準及國際準則要求標示 （六）本公司有制定「供應商評鑑」程序書，與各供應商交易前，均要求供應商須簽屬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另於供應商評鑑時若供應商有通過品保系統驗證(ISO 9001)、環保或ROHS等環保系統驗證紀錄、職安衛或TOSHMS等系統驗證紀錄均有評鑑加分之項目。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企業社會責任白皮書中明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如下：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 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 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提供意見箱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應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本公司公平對待所有股東，鼓勵其踴躍出席股東會，積極參與董監事之選舉或公司章程等之增修事宜，並給予股東適當、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此外對包括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公司每年不定期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本董事會已通過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及遵守政府法令及規定。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亦秉持誠信的做事原則。 (二)本公司依「員工清廉自律辦法」之規定，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三)本公司已訂定「員工清廉自律辦法」，明訂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並公告員工週知。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	✓ ✓ ✓ ✓		（一）本公司與供應商之採購契約規定，供應商不得饋贈、招待、行賄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予本公司採購人員；若有違反，本公司得向供應商求償當年度甲方採購金額兩倍之金額做為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解除或終止雙方間之採購合約。 （二）透過組織設置，相互監督，如採購，讓訂單下單及採購詢價分離；再配合職務輪調，聚焦誠信經營。董事會依據授權辦法，分權負責，獨立董事每季針對控制點進行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查核，尚無重大瑕疵事宜。 （三）對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本公司「員工清廉自律辦法」規定，明定凡各部門人員之直系親屬或配偶，有設立公司(行號)從事與公司業務相關之買賣，該員應自動迴避擔當或負責該項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單位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 （五）本公司透過幹部會議，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公司董事會已訂檢舉制度受理檢舉相關不誠信行為，並由總經理室專責處理人員負責受理。 （二）本公司已訂定檢舉制度揭示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其相關文件、資料，均視為機密文件，參與處理的所有人員，對所參與的過程，負有完全保密的責任。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已架設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概況、基本資料、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財務資訊，並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有關之治理守則，符合內容及精神已制訂於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規章內，不另立專門之管理規定，係因各項規定之精神，已融入原有管理規範中。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置於股東會年報，並以電子檔形式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區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麗真 簽章

總經理：翁芳裕 簽章

2. 本公司108年度無經主管機關要求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狀況：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狀況
108/06/19	1、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11人。	已於108/7/19經濟部變更登記完成。
	3、現金減資案	已於108/12/20完成全部現金減資作業。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8/3/25	一、訂定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四、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六、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八、修訂本公司董事(常務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九、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十一、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十二、提名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十三、擬提請股東會選舉本公司董事 十四、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五、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十六、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相關之報告與提案事項案 十七、審議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 十八、本公司擬變更簽證會計師 十九、本公司擬現金增資子公司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28	本公司出售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3	出售本公司桃園廠土地及建物
11/12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稽核計畫 二、審議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標準
109/1/13	本公司出售台南市樹谷園區土地
2/26	一、 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 訂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相關之報告與提案
3/18	一、訂定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四、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五、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七、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4/1	變更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地點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楊承修	林旺生	108/1/1~108/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楊承修	3,600	0	0	0	1,509	1,509	108/1/1~108/12/31	
	林旺生								

註 1：其它服務內容為減資變更登記及移轉訂價查核。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亞利世界電通（股）公司代表人 周　親　真	0 0	0 0	0 0	0 0
董　事	廖　伯　熙	0	0	0	0
董　事	柯　典　謝	0	0	0	0
董　事	忠　墨　宣	0	0	0	0
董　事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林　大　主	0 0	0 0	0 0	6,000,000 0
董　事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周　模　墨	0 0	0 0	0 0	6,000,000 0
董　事	境珠投資開公（股）公司代表人 廖　身　郎	0 0	0 0	0 0	0 0
董　事	天想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邱　國　想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　孟　洛	0	0	0	0
獨立董事	潘　恩　杰	0	0	0	0
獨立董事	蕭　家　百	0	0	0	0
總經理	翁芳容	0	0	0	0
副總經理	郭雲光	0	0	0	0
財務長兼投資長	顏義峰	0	0	0	0
協理	曾瑞賜	10,00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其相對人均非為關係人。

（三）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新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振基	31,003,432 0	8.81% 0%	0 0	0 0	0 0	0 0	方元電子(股)公司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富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人	
富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振基	16,029,700 0	4.64% 0%	0 0	0 0	0 0	0 0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新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方元電子(股)公司	同一董事人	
凱基證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炳	15,575,059 0	4.34% 0%	0 0	0 0	0 0	0 0	無	－	
Ｐａｎｔｉｅｒ聯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288,200 0	3.71% 0%	－	－	－	－	無	－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代表人：周振基	11,810,082 0	3.30% 0%	0 0	0 0	0 0	0 0	方元電子(股)公司 新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富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人	
方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周振基	8,555,526 0	2.39% 0%	0 0	0 0	0 0	0 0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新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富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人	
陞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峯正	5,850,000 0	1.63% 0%	0 －	0 －	0 －	0 －	無	－	
中國信託受中國電器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5,528,729	1.54%	－	－	－	－	無	－	
天盈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敦新	4,625,058 0	1.29% 0%	0 －	0 －	0 －	0 －	無	－	
廖伯熙	4,605,102	1.28%	60,804	0.02%	0	0	無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華芝玻璃（股）公司	10,000,000	100.00%	0	0	10,000,000	100.00%
東昕創新（股）公司	100,000,000	100.00%	0	0	100,000,000	100.00%
中電投資（股）公司	31,300,000	100.00%	0	0	31,300,000	100.00%
東亞協亞照明器材（股）公司	1,421,550	45.00%	0	0	1,421,550	45.00%
中創科技（股）公司	8,313,030	42.47%	0	0	8,313,030	42.47%
中永電動車（股）公司	2,500,000	45.45%	0	0	2,500,000	45.45%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imited	229,545,470	43.10%	7,000,000	1.31%	236,545,470	44.41%
Gli Energy Co.,Ltd.	5,000,000	40.00%	0	0	5,000,000	40.00%
東亞電機（股）公司	1,877,487	31.29%	413,991	6.90%	2,291,478	38.19%
中威光電（股）公司	448,290	16.01%	0	0	448,290	16.01%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設立時	10	350,000	3,500,000	350,000	3,500,000		0	無
46/03	10	700,000	7,000,000	700,000	7,000,000	現金增資 3,500,000 元	0	無
46/11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 元	0	無
49/4	10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元	0	無
50/7	10	2,500,000	25,000,000	2,500,000	25,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0	無
53/11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	0	無
58/3	10	4,300,000	43,000,000	4,300,000	43,000,000	盈餘(續)轉增資 3,000,000 元	0	無
59/3	10	4,600,000	46,000,000	4,600,000	46,000,000	盈餘(續)轉增資 3,000,000 元	0	無
60/3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盈餘(續)轉增資 4,000,000 元	0	無
63/3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37,500,000 元 盈餘(續)轉增資 12,500,000 元	0	無
65/3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盈餘(續)轉增資 20,000,000 元	0	無
66/3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00,000 元	0	無
68/4	10	23,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	23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盈餘(續)轉增資 30,000,000 元	0	無
71/9	10	27,600,000	276,000,000	27,600,000	276,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6,000,000 元	0	無
72/8	10	31,464,000	314,640,000	31,464,000	314,6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640,000 元	0	無
73/8	10	35,239,680	352,396,800	35,239,680	352,396,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7,756,800 元	0	無
74/8	10	39,116,040	391,160,400	39,116,040	391,160,4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763,600 元	0	無
76/9	10	43,027,644	430,276,440	43,027,644	430,276,440	盈餘(續)轉增資 39,116,040 元	0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7/9	10	51,633,172	516,331,720	51,633,172	516,331,720	盈餘(統)轉增資 86,055,280元	0	無
78/11	10	7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0	現金增資 80,401,940元 盈餘(統)轉增資 103,266,340元	0	無
79/9	10	84,000,000	840,000,000	84,000,000	840,000,000	盈餘(統)轉增資 140,000,000元	0	無
80/8	10	100,800,000	1,008,000,000	100,800,000	1,008,000,000	盈餘(統)轉增資 84,0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84,000,000元	0	無
81/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	盈餘(統)轉增資 100,8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91,200,000元	0	無
82/8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0	現金增資 220,000,000元 盈餘(統)轉增資 60,0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0,000,000元	0	無
83/9	10	184,000,000	1,840,000,000	184,000,000	1,84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60,0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80,000,000元	0	中華民國83年10月21日 經授審(83)三字第6663號
84/8	10	211,600,000	2,116,000,000	211,600,000	2,116,000,000	盈餘轉增資 92,0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4,000,000元	0	中華民國84年9月18日 經(84)商第113516號
85/8	10	245,000,000	2,450,000,000	245,000,000	2,450,000,000	盈餘(統)轉增資 211,6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2,400,000元	0	中華民國85年10月05日 經(85)商第115337號
86/08	10	269,500,000	2,695,000,000	269,500,000	2,695,000,000	盈餘(統)轉增資 183,75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1,250,000元	0	無
87/08	10	309,925,000	3,099,250,000	309,925,000	3,099,250,000	盈餘轉增資 336,875,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375,000元	0	中華民國87年8月31日 經(087)商字第087126209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08	10	325,421,250	3,254,212,500	325,421,250	3,254,212,500	盈餘轉增資85,229,400元資本公積轉增資69,733,100元	0	中華民國88年9月13日經(088)商字第088134079號
89/07	10	357,963,375	3,579,633,750	357,963,375	3,579,633,750	盈餘轉增資292,879,125元資本公積轉增資32,542,125元	0	中華民國89年8月19日經(089)商字第130491號
90/05	10	353,803,375	3,538,033,750	353,803,375	3,538,033,750	庫藏股減資41,600,000元	0	中華民國90年6月6日經(90)商字第09001190020號
90/09	10	348,435,375	3,484,353,750	348,435,375	3,484,353,750	庫藏股減資53,680,000元	0	無
90/09	10	360,110,887	3,601,108,870	360,110,887	3,601,108,870	盈餘轉增資77,836,740元資本公積轉增資38,918,380元	0	中華民國90年10月5日經(90)商字第09001397210號
95/09	10	381,717,540	3,817,175,400	381,717,540	3,817,175,400	盈餘轉增資216,066,530元	0	中華民國95年9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501206190號
99/12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92,762,586	3,927,625,860	可轉債轉增資110,450,460元	0	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901287070號
100/7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93,182,414	3,931,824,140	可轉債轉增資4,198,280元	0	中華民國100年7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001167930號
100/10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98,439,186	3,984,391,860	可轉債轉增資52,567,720元	0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001249070號
108/11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358,595,268	3,585,952,680	現金減資398,439,180元	0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801166650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58,595,268	341,404,732	7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9 年 3 月 30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85	26,889	74	27,148
持有股數	0	0	160,956,565	156,336,716	41,301,987	358,595,268
持股比例	0	0	44.89%	43.60%	11.5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9 年 3 月 30 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740	3,261,018	0.91
1,000 至 5,000	6,016	15,468,196	4.31
5,001 至 10,000	1,659	13,124,718	3.66
10,001 至 15,000	418	5,286,731	1.47
15,001 至 20,000	357	6,390,223	1.78
20,001 至 30,000	273	6,954,146	1.94
30,001 至 40,000	142	5,038,728	1.41
40,001 至 50,000	114	5,118,136	1.43
50,001 至 100,000	185	13,454,248	3.75
100,001 至 200,000	85	12,274,381	3.42
200,001 至 400,000	48	13,463,513	3.76
400,001 至 600,000	31	15,433,967	4.30
600,001 至 800,000	11	7,620,958	2.13
800,001 至 1,000,000	9	8,406,431	2.34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60	227,299,874	63.39
合計	27,148	358,595,26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1,603,432	8.81
富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6,629,700	4.64
利笙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75,059	4.3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Ｐａｎｔｈｅｒ聯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288,200	3.71
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1,816,082	3.30
方元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555,526	2.39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850,000	1.63
中國信託受中國電器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5,528,729	1.54
天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25,658	1.29
廖伯熙	4,605,102	1.28

註：新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5%以上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7年	108年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4.65	11.45	13.15
	最低		8.36	8.90	10.55
	平均		10.34	9.81	11.9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35	13.58	註2
	分配後		11.20	12.38(註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98,439	393,052	358,595
	每股盈餘		0.17	1.94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15	1.2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60.82	5.06	-
	本利比		68.93	8.18(註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1.45%	12.23%(註1)	-

註1：108年度股利並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1.20元，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當年度截至刊印日尚無經會計師核閱後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六）本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項目＼年度		108年度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2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108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情形。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不低於百分之一。

（3）餘額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經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6,388,531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43,980,884 元，符合公司章程規定。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1）決議配發員工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經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6,388,531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43,980,884 元。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考慮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94 元。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8 年配發 107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945,961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288,301 元，其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不同。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實際配發情形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	差異
員工現金紅利	3,945,961	3,945,961	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	3,288,301	3,288,301	無

（九）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無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F401010國際貿易業 。
3.CZ99990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4.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5.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6.F111090 建材批發業。
7.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8.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9.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製造業。
10.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12.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3.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4.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6.E701020 衛星電視ＫＵ頻道、Ｃ頻道器材安裝業。
17.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8.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9.E603090 照明設備工程業。
20.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營業比重：

主　要　產　品	108年度銷售淨額(仟元)	營　業　比　重
照明產品	2,294,665	97.46%
租金及其它	59,826	2.54%
合　　計	2,354,491	1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

A.燈具：商業及一般照明介紹概略分為 T-BAR 照明燈具、吸頂式照明燈具、嵌入式照明燈具、懸吊式照明燈具、層板專用燈具。

(A)T-BAR 照明燈具：適用於台灣標準規格之輕鋼架使用場所，此類燈具可產生舒適柔和的光源，適用於辦公室、會議室及圖書館等室內照明用。

(B)吸頂式照明燈具：適用於非輕鋼架所使用之場所，此燈具色彩自然，適用於辦公室、會議室及圖書館等室內照明用。

(C)嵌入式照明燈具：適用於非輕鋼架所使用之場所，透過天花板設計裝潢自然嵌入照明燈具，適用於住家、辦公室、會議室及圖書館等室內照明用。

(D)懸吊式照明燈具：適用於室內造景或特殊要求場所。

(E)層板專用燈具：適用於安裝位置狹窄或需隱藏燈具之場所。

B.螢光燈：室內外照明用，可分為下列形式。

(A)一般燈泡/球型燈泡：白熱燈泡與日光燈比較，其亮光有溫暖感。其中透明型燈泡與白色燈泡，透明型燈泡較有輝煌感，因白熱燈絲的光輝令人感覺愉悅，白色燈泡則較為柔和而溫暖。

(B)反射燈泡：可將光線集中在同一方向的投光照明，有聚光照明的功能。在真空狀態的燈泡內做了反射鏡加工，因此即使沒有反射燈罩也能達到要求的集光效果，也不會因器具污損而產生劣化。

(C)珠寶燈泡：常用於百貨公司、飾品店、櫥窗展示。

(D)蠟燭燈泡/迷你燈泡：從小型檯燈、小夜燈到大型的花形吊燈都能廣泛使用。主要為裝飾用燈泡。

(E)一般螢光燈：效能好、發熱少、不易產生黑影，擁有 5000 小時的使用壽命，有晝光色、晝白色、白色、燈泡色，也有用來殺菌及評定色彩用的特殊用途物品。

(F)PL 螢光燈：與直管螢光燈管比較，其特色是小型燈具也能得到相同的亮度。在桌燈及崁燈中廣泛被使用。

(G)省電燈泡：將目前所使用的白熱燈泡螺栓，直接改良至螢光燈泡上，與白熱燈泡比較其電費及發熱量約其 1/3，壽命為其之 6 倍，十分符合經濟效益。

(H)鹵素燈：光線較聚集且容易配接。清晰度高、可做出光影分明的照明感。常被使用在店舖的投射照明，持續使用仍能維持初期的性能。因此種燈泡溫度相當高，必須使用專用器具，若在店面使用時，建議附加能減低輻射熱的雙向色鏡為宜。

(I)HID 燈：依發光素材的不同，分為高壓鈉氣燈、複金屬燈、水銀燈(高輝度放電燈)3 種壽命長、效率高，經常使用在重視經濟效益的大規模照明。

C. LED 應用產品：LED 廣告模組、LED 廣告燈具、LED 手搖式手電筒、LED 擬真蠟燭燈、LED 嵌燈、LED 軌道燈、LED 燈管、LED MR16（調光版）、LED AR111、LED PAR 系列（調光版）、LED 閱讀燈、LED 手電筒、LED 明暗調光及光環境感知器的控制系統。

D. 儲能設備：(A)磷酸鋰鐵電池與電池模組：動力電池模組設計(48V/24V)，採用低壓與高壓(多組串聯)兩種類型。

(B)磷酸鋰鐵電池模組產品(高低壓)應用：低壓產品應用於電動機車、電信基地台及家庭儲能設備，高壓產品應用於大型交通載具搬運車、電腦機房 UPS 及智慧大樓能源管理儲能系統、.....等。

(C)電子控制儲能設備系統(大、中、小型)：家庭住宅電子控制儲能設備系統（1KW~5KW)、可擴充模組式電子控制儲能設備系統（≦ 50KW)、大型電子控制儲能設備系統（≧ 100KW)。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1）低頻閃 LED 照明產品開發。

（2）節能標章規範之燈管式 LED 光源燈具、平板式燈具開發。

（3）智能照明燈具（調光、調色溫、遙控、感應、控制 APP)之開發。

（4）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開發。

（5）LED道路照明燈具、LED高天井燈開發。

（二）產業概況

1、照明產業發展概況

1-1、照明產業現況與發展

2018 年全球 LED 室內商業照明市場爲 158.7 億美金,佔全球 LED 照明總產值的 42%,預估全球 LED 商業照明 2018~2021 的年複合增長率爲 3%, LED 照明市場受惠於 LED 技術進展，市場規模持續擴大，根據 LEDinside 最新研究數據來看，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於 2019 年來到 333 億美元，LED 照明滲透率將從 2017 年的 22%，於 2019 年拉升至 63%，隨著 LED 燈具技術持續突破，將引領植物照明、醫療手術燈照明、海運與港口照明等，從簡單的照明需求，進階至追求光與人的健康、光與自然和諧發展。

1-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整體照明產業的產業結構，係由上游供應商提供各式原料元件，經中游製造商生產組裝成照明產品，最後透過下游通路(水電經銷、燈飾店、五金賣場、量販通路、工程行…等等)，將產品與服務販售到消費市場或專案市場。

完整照明產品的產品分類，係由光源、燈具、控制元件三大類組成，視其光源類別不同，燈具及控制元件之搭配亦有所差異；光源可概分為熱輻射(鎢絲、鹵素)、放電管(螢光、HID)、電子光(LED、EL)三大類，燈具依適用場所(工事、商業、住宅、專業…等等)分類，控制元件則分為傳統及電子兩類。

在全球節能環保意識高漲之下，加上固態光源技術成長快速，LED 照明近年在照明市場的滲透率逐年攀升；依臺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的公開資訊，LED 照明產業鏈區分：上游為藍寶石晶圓及藍寶石基板供應商，中游包括生產製程與檢測設備（如磊晶生成設備、LED 晶圓測試及挑撿設備）及磊晶片與晶粒之供應商，下游包括 LED 封裝及模組（LED 晶粒經封裝後再製成模組）及 LED 燈具供應商。

LED 上游關鍵材料為藍寶石晶圓及藍寶石基板，藍寶石（英文名為 Sapphire）為製成氮化鎵（GaN）磊晶發光層的主要基板材質。藍寶石基板的製造係經長晶、晶棒鑽取、切片、倒腳、研磨、拋光等流程產製而成。藍寶石的組成為氧化鋁，其光學穿透帶相當寬，從近紫外光（190nm）到中紅外線都有極佳透光性，並且具備高聲速、耐高溫、抗腐蝕、高硬度、熔點高等特點，常作為光電元件材料。由於藍寶石符合 GaN 磊晶製程耐高溫要求，因此藍寶石基板成為製作超高亮度藍光、綠光及藍綠光 LED 晶粒之關鍵材料。

LED 中游關鍵產品為單晶片/粒及磊晶片/粒。單晶片是原材料的基板，利用如砷、鍺、磷等 III－V 族化合物為材料的單晶片做為晶成長用的基板，透過磊晶方法製作成磊晶片。磊晶常用的技術包括液相磊晶成長法（Liquid Phase Epitaxy, LPE）、氣相磊晶法與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Metal-Organic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MOCVD 或稱 Metal-Organic Vapor-Phase Epitaxy, MOVPE）等三種。根據不同 LED 元件需求，透過擴散、金屬膜蒸鍍、蝕刻、熱處理等製程進行 LED 磊晶片電極製作，再將磊晶基板磨薄與拋光之後切割成單顆晶粒。

LED 下游為晶粒封裝、模組及燈具與照明應用產業，晶粒封裝依不同的封裝技術而有砲彈型（Lamp）、數字顯示型（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trix）及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等元件型態。其中，白光 LED 封裝是由藍色 LED 晶粒加入黃色或紅色加綠色的螢光粉混合封裝從而發出白色光源。因此螢光粉材質與封裝技術良窳攸關白光 LED 元件的亮度和照度，為下游封裝階段之關鍵所在。LED 封裝元件應用領域廣泛，包括面板背光模組、各式照明產品、機械影像與檢查及安全與保全等應用領域。LED 封裝與模組用於照明應用之發展仍在加速，可望在全球大廠先後推出低價替換型燈泡產品，加快使用者接受程度而帶動市場出貨量快速成長。此外，產業界持續推動 LED 照明元件標準化，也能加速全球各地 LED 照明的市場和應用拓展。

儲能設備之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的說明，上游是系統整合公司、中游是設備供應商(應用軟體、儲能設備、電力系統、綠色能源、…等)、下游是元件供應商(程式開發公司、電池模組廠、電源逆變器廠、太陽能電池廠、風力發電廠、…等)。目前國內在能源管理系統上，各種有關能源管理技術發展在國際市場應用中還處於待開發中，無法與國際產品競爭。

1-3、產品之發展趨勢

(1)LED 替代光源低價化時代已來臨：

LED 球泡及 LED 燈管漸已走向標準規格化生產，使眾多 LED 廠商得以透過規模經濟、技術創新、及材料突破而大幅降低生產成本，進而讓該類產品低價化，快速提升市場滲透率。

(2)LED 專用燈具跳脫傳統框架設計：

在 LED 產品開始滲透照明市場初期，LED 燈具多採替代性設計，即僅把原燈具內的傳統光源換成 LED 光源；但隨著創新思維浪潮湧起，漸多照明廠商開始利用 LED 光源獨特性(體積較小、壽命較長、紫外光比重小且沒有汞污染等環保優勢，加上低溫發光效率佳、高輝度、可調色溫、直流低壓電驅動及可調光和可控制性等技術優勢)來開發兼具美學與機能的新型 LED 專業照明燈具，如工事照明、住宅照明、商業照用、戶外照明等等。

(3)LED 照明特殊應用市場逐漸發燙：

一般照明市場飽和且競爭激烈，有能力、有資源的廠商多已考慮轉向特殊應用或利基型市場上，如智慧照明、車燈應用、醫療照明、植物照明等。

(4)LED 智慧照明系統為兵家必爭：

智慧照明系統是將照明產品、感應裝備、與資訊平台，透過網路加以連結，得以讓使用者自動調整亮度、光色、開關狀態等相關參數，符合人體心理/生理或環境等需求，以創造舒適之照明環境，並可發揮網路無遠弗屆之特點，即時進行遠端監控，使照明系統變得更聰明，更符合人性化與使用需求。

目前智慧照明控制產品存在著各家採用不同通訊協議(Wi-Fi、Bluetooth、ZigBee…)，且彼此缺乏相容性的問題，預計未來為實現智慧照明系統或物聯網目標，通訊協議勢將走向統一，或是出現更多不同通訊協議的整合方案；目前智慧照明推出的功能大多僅停留在 NICE TO HAVE 階段，且一段民眾對於照明的要求與預算皆很低，使得高成本的智慧照明系統暫無法有效打動消費者，各廠商正積極嘗試各種特殊功能，希望能創造出殺手級的應用以開拓智慧照明未來的藍海商機。

(5)LED 不可見光的特殊應用成焦點：

白光 LED 價格持續走低，獲利空間縮小，因此不可見光 LED 中的 UV（紫外線）或 IR（紅外線）LED 應用雖然市場規模雖有限，但進入門檻高，產品毛利也相對來得好。以 UV LED 為例，目前仍以曝光和固化領域應用為最大宗，但殺菌應用也逐漸受到重視，特別是 UVC 波段因為技術門檻高，供應商相對較少，因此吸引各家廠商積極投入開發。而 IR LED 則以遠端遙控或安控應用為主。但 IR LED 市場應用相當廣泛，包含各種影像 / 體感 / 位置感測、近接開關、生物辨識及脈搏血氧偵測等。未來手持式應用裝置方面的應用（如資訊安全、健康管理等與其附加價值），獲利空間更將可期，帶動 IR LED 市場穩健發展。

2、儲能產業發展概況：

(1)產業之現況

根據國際能源署（EIA）預測，在 2030 年之前，全球電動汽車數量將成長至 1.25 億輛，若採取更樂觀估計，電動汽車能達到總體車輛市場 30% 的比例來看，上路的電動汽車可能高達 2.20 億輛。估計在 2040 年之前，電動汽車行業對鋰和鈷的需求，還將以 20% 的複合年均增長率成長。

(2)產品發展趨勢

咨詢公司 Wood Mackenzie 的數據顯示，豐田、奔馳等汽車巨頭和戴森集團都在研發固態電池，今年上半年投在該領域的資金達到 4 億美元。Wood Mackenzie 認為，到 2030 年固態電池就會成為電動車產業的主流，不過這項技術恐怕要到 2025 年才能真正落地。

世界上最薄的材料石墨烯不僅是一種靈活的、導電的碳，還可以和碳原子一樣薄，通過添加碳纖維和聚合物就能構成超級電容器。Tesla 汽車公司首席 CEO Elon Musk 表示，電動汽車將來的突破將來自超級電容器，而非電池。不過目前的超級電容器還不能儲存足夠多的電能。

綜觀以上，未來鋰電池的研發方向，有可能走向固態電池和超級電容器。

(3)市場分析

國內能源 98%依賴進口，能源供應易受全球能源情勢變遷及國際溫室氣體減量協議之衝擊。如何提高能源多元自主發展，並在確保能源系統的供應下，維持能源價

格的穩定及兼顧溫室氣體減量，為國內需積極面對的課題與挑戰。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涵蓋節能、創能、儲能三大部分，目前的太陽能系統大多是以併網的方式存在，原因在於現行的電力系統，並不適合大規模電力反饋的機制，且在升降電壓過程的電力回收效率也並不理想，因此儲能設備系統扮演儲存再生能源多餘的電力，在太陽能電池無法供應電力時由儲能設備提供電力。

根據美國市場研究機構 NavigantResearch 研究，隨著再生能源的快速發展，電網儲能市場將出現快速成長趨勢，預計至 2024 年，全球儲能市場規模將突破 210 億美元。另根據 GTM Research 的預測，美國儲能市場規模將從 2016 年的 221 MW 成長至 2022 年的 2.6GW，成長幅度達 12 倍。至 2022 年，美國儲能市場規模預期將達到 33 億美元，與 2016 年相比為 10 倍的成長。

國內政府重要政策為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政府將綠能產業列為「5+2」產業創新計畫之一，行政院並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通過推動方案，致力達成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的目標，其中又以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占 66.3%最高，規劃明確目標與推動路徑：短期目標（至 109 年）裝置容量 6.5 GW（GW 為電量單位，即 10 億瓦），長期目標（至 114 年）為 20 GW。

鑑於儲能對於再生能源發展的重要性，在全球許多地區已看到相關政策的實施，日本則是規劃 2030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目標為 2,140 億度電，且積極興建大型電池能源儲存設施，每年更花費 100 億日圓預算補助一般家庭使用鋰電池儲能設備。瑞典政府積極推動民宅採用太陽能儲能設備，規劃為家用儲能設備提供相當於成本 6 成的裝置補貼，最高補貼金額達 5,400 美元左右。德國也已推出類似補貼方案，至今已推動了 19,000 組與太陽能發電系統互相搭配的儲能系統裝置。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102,885	61,374	33,818

2、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1）完成新型 LED『辦公及營業場所』節能標章燈具(45 款燈具型號)開發。
（2）完成 LED 一體型光源模組開發，可應用於山型燈、中東型燈具。
（3）完成可調光之 LED 系列燈具開發及驗證。
（4）符合市場需求且具競爭力之 2 呎 X2 呎嵌入型燈具(LTT-H2445DAA)開發。
（5）完成可遙控調光調色溫之 LED 圓盤吸頂燈具開發及驗證。
（6）開發完成 160lm/w 一體型燈具。
（7）開發四款具競爭力及可符合產能需求之格柵式辦公及營業場所節標燈具。
（8）開發 T5 LED 光源之燈具及驗證。

3、未來研究發展概述

（1）開發LED光源如下。
①開發高效能之LED球泡產品。
②開發高效能之LED/T8/2呎/4呎燈管產品。
③開發高效能之LED/T5/2呎/4呎燈管產品。
（2）照明系統開發(調光、調色溫、遙控、感應、控制APP)，以符合先進、智能照明需求。
（3）開發可符合室內照明(125LM/W)節標及平板燈節標(140LM/W)燈具。
（4）開發先進照明平板燈(160LM/W)燈具。

（四）本公司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照明產品隨著科技發展及人類生活模式而演進，而照明需求從一開始只希望「會亮」、到現在的要求「省電」、再到未來渴望的「智慧&健康」，中國電器將會更專注在高效能(低耗電、高功率)、全環保(綠製程、長壽命)、及人性化(智慧化、健康性)綠色產品的開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將公司產品結合周邊相關產品，配合專案計畫提供系統商完整的解決方案。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近年全球性氣候變遷，更加速能源的討論，因此，在這樣的背景下，再生能源發電替代化石能源發電已成為各國進行電力系統建設的重要課題。但再生能源發電具不穩定的特性，而傳統電力網路難以滿足這些發展需求，於是各先進國家紛紛進行推動「智能電網」的技術開發，因此，「儲能設備系統」在智慧電網中分散式能源與虛擬電廠扮演重要的角色。

短期業務發展以電池模組為主應用於電動遊園車、電動摩托車、電信基地台；長期業務發展以儲能設備系統為主應用於家庭儲能設備、智慧大樓儲能設備。

隨著可再生能源和智慧電網產業的迅速崛起，儲能技術成為萬眾矚目的焦點。大規模儲能技術被認為是支撐智慧電網、可再生能源接入、分散式發電、微電網以及電動汽車發展普及的戰略性技術，也得到各國政府和企業界的高度關注。

未來綠電產品會朝向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中的電力系統節能與儲能設備發展。因此，公司也明確將綠電產品中電池儲能設備系統的定位及產品架構規劃出綠能產品，透過公司60幾年來的信譽及市場佔有率，藉以提高公司產品對將來市場的競爭性。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以臺灣地區內銷為主,主要銷售照明相關產品(將傳統光源及其搭配LED燈具陸續完成開發智慧照明之對應產品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2.市場佔有率：

2019年台灣照明市場規模約140億,LED照明滲透率約50%,中電LED照明市佔率約25%,維持臺灣照明市場領導品牌的地位,在中華徵信所的「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連續榮獲照明設備業第一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台商回流的帶動下，台灣2019年經濟成長率達2.64%，創2014年以來新高。展望 2020年，經濟部主計總處預估，台灣經濟成長率可達2.72%，但國際情勢充滿不確定性的情況下，對產業發展仍為保守看待，故2020年的台灣照明市場規模預測為持平。

4.競爭利基：

(1)照明領導品牌

東亞為臺灣照明市場的領導品牌，中電擁有全台3,000多個經銷點，並進駐各大DIY、量販及3C市場。擁有品牌與通路，並提供『售前照明設計』、『客制化產品』及『完善售後服務』的全方位服務體系，是中電領先其他競爭者的最大優勢。目前更積極規劃創新通路營運模式，開闢市場，期能增加營運規模及收益。

(2)中電擁有節能照明產品製造與銷售經驗

中電節能照明產品的發展軌跡，從省電燈泡、T5照明設備、照明控制系統乃至於太陽能發電系統及LED光電照明產品。除了滿足人類對光的需求同時，更體現節能減碳愛護地球的理念。

(3)中電LED照明元件具備國際認證及專利

東亞照明身為台灣照明產業的領導品牌，擁有完整照明產業上下游之供應鏈，為提供高品質且有保障的LED產品，積極創造新契機與高效益，中電更與全球掌握LED專利五大廠之國際大廠策略合作，這也意味著中電受到世界級LED大廠的肯定。

(4)中電搶進LED節能照明政府示範標案

2019年臺銀照明標案預估有4億規模，中電已交貨約2億實績，佔有率約50%。中電將持續積極爭取政府後續推展先進照明推廣小型標案及政府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並陸續開發完成對應產品，預估將可挹注2020年營收。

5.發展遠景：

1995 年中國電器在台灣土地扎根，並以「東亞照明」品牌行銷國內市場，隨著 5G 時代的到來，全球照明產業陸續朝智慧化發展，未來的燈具將具備多重感測能力及調光功能，智慧照明市場規模將持續提升，中電身為臺灣照明市場先驅，擁有品牌及通路優勢，在智慧照明的發展中，中電將開創新藍海市場，本著專業照明的精神，拓展照明產品線持續開發節能、智能互動及燈光控制等照明商品，讓照明市場走向智慧化、更多元、多功能的發展新機會。面對環境變遷及市場挑戰，中國電器積極進行組織再造及流程變革，從品牌價值創造，加強產品推廣支援的即時化與效率化，強化投資事業與資產活化，成為真正的「全方位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

6.市場有利因素：

(1)市調業者 Strategy Analytics 預估，2020 年全球智慧家庭硬體裝置與服務市場規模將高達 1300 億美元；以產品類別來看，智慧照明、智慧音箱與聯網家電是成長最快的市場。5G 的無線通訊技術涵蓋面廣，而隨著家喻戶曉的電信巨頭，如高通（Qualcomm）、AT&T、威訊通訊（Verizon）、諾基亞、愛立信以及華為在全球持續建置 5G 設備，運用 Zigbee 和藍牙傳輸，引爆廣泛而多元的智慧服務及整合商機，隨物聯網(IOT)裝置整合智慧家庭，透過智慧音響所引發的語音辨識的應用也在家庭、辦公室自動化、智慧醫療及健康照護上，用簡單的語音指令來控制室內照明、家電，亦或是參加公司內的電話會議等廣泛與多元的應用，提供更貼近使用者需求的優勢，加速智慧應用的普及，為智慧照明技術打開一扇寬廣的機會之窗。

(2)全球照明市場產業鏈在產品多元、技術持續提升下日臻成熟，隨著環保節能以及綠色照明等概念的逐漸深入和滲透，兼具高效低耗、安全可靠、使用壽命長等優勢，LED 照明技術已廣泛應用於照明行業，同時國家綠色照明工程以及相關政策也直接推動著 LED 照明市場快速向前發展。根據 LEDinside 研究最新數據顯示，2020 年特殊商照市場規模上看 164 億美元，在植物照明上，LED 應用於植物照明的市場前景相當樂觀，預期市場規模將快速增長，預估到 2020 年將成長至 14.24 億美金。在醫療手術燈照明，2016 年全球醫療手術燈照明市場達 6.12 億美元，之後逐年呈增長態勢，到 2020 年全球醫療手術燈照明市場將成長到 7.87 億美元。

7.市場不利因素：

(1)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甚至預估，全球 2020 年經濟成長將降至 2.9%，增速恐創下 2009 年金融危機以來最低。OECD 指出，儘管中美貿易大戰暫時休兵，雙方宣布達成首階段貿易協議，但美國先前加徵關稅依然存在，中美貿易戰為產業帶來不確定性，而這些衝擊需要一些時間才能消化。全球政治局勢變化包括美國總統川普能否從彈劾案全身而退、美國總統由誰當選，以及英國脫歐後之衝擊，在未來是否將重新思考其 LED 照明市場布局策略，對 LED 照明產業的影響也值得繼續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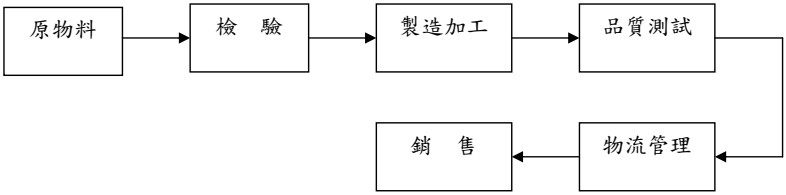
(2)由於新型冠狀病毒（世界衛生組織命名 COVID-19）疫情影響，嚴重衝擊全球產業經濟。需求面基於世界各國政府皆呼籲減少外出，可預期將導致消費市場萎縮。而供給面部分除部分生產線停工造成供給產量減少外，禁航禁運的限制更對原物料以及產品的運輸造成重大影響，供應鏈何時能夠回復正常尚未明朗，加上短期市場出現搶貨的現象，可能會造成短期產銷失衡，故疫情對產業經濟中長期造成的影響，仍有待市場後續觀察。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燈泡	家用、店舖、辦公室、戶外、室內等照明用
日光燈	家用、店舖、辦公室、戶外、室內等照明用
燈具	家用、店舖、辦公室、戶外、室內等照明用
磷酸鋰鐵電池模組	綠色照明系統、電動工具、電動腳踏車、電動摩托車、電動球場車及電動汽車等
LED直流電源電子安定器	家用、店舖、辦公室、戶外、室內等LED照明光源用
T5直型螢光燈電子安定器	家用、店舖、辦公室、戶外、室內等T5照明用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名稱	重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冷軋鋼板	正龍、谷商、朔元	穩定
冷軋烤漆鋼板	國朧、澧盛	穩定
光面鋁板	安森、台灣津聖	穩定
熱浸鍍鋅鋼板	朔元、澧盛、亞旭	穩定
紙盒	榮成、美和、順強、永承	穩定
燈罩	長奇、萬承	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兩年度本公司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第1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亞誼照明	399,480	23.67%	無	亞誼照明	315,107	21.20%	無	亞誼照明	44,831	14.54%	無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其他	1,288,092	76.33%	—	其他	1,171,159	78.80%	—	其他	263,579	85.46%	—
	進貨淨額	1,687,572	100.00%	—	進貨淨額	1,486,326	100.00%	—	進貨淨額	308,41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係因市場趨勢變化，客戶產品需求變動等原因所致。

2. 最近兩年度占本公司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7年度			108年度		
	產能（千只）	產量（千只）	產值（千元）	產能（千只）	產量（千只）	產值（千元）
燈具	4,700	3,318	807,221	4,700	3,309	852,723
合計	4,700	3,318	807,221	4,700	3,309	852,72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7年度				108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千只）	值（千元）	量（千只）	值（千元）	量（千只）	值（千元）	量（千只）	值（千元）
照明產品	傳統照明	16,874	932,916	14	2,892	10,935	617,872	1	387
	LED照明	8,172	1,381,878	0	0	9,472	1,676,406	0	0
租金及其它		-	33,918	0	0	-	59,826	0	0
合計		-	2,348,712	14	2,892	-	2,354,104	1	387

三、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截至 109/03/31 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09/3/31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37	38	37
	技術人員	66	53	51
	業(事)務員	129	104	103
	作業員	29	27	27
	合計	261	222	218
平均年齡		48.6	48.1	48.3
平均服務年資		22.1	20.7	20.9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3.8%	4.9%	5%
	大學	25.1%	31.9%	32.5%
	專科	39.9%	44.1%	44.9%
	高中(職)	25.1%	15.1%	13.5%
	高中以下	6.1%	4.0%	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新營廠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因廢油漆漆渣、塑膠混合物、污泥之廢棄物,未依核准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廠區配置圖堆放;被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發現違規,並於 108 年 12 月 05 日依環稽廢裁字第 108123884 號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同法 52 條裁處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其改善措施為新建廢棄物暫存區,並依相關規定進行貯放;本案業經主管機關於 109 年 01 月 09 日審查核准廢清書之變更。

2.新營廠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因固定污染源設備操作紀錄表,未依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應記載事項,疏漏部分污染設備之進料量操作紀錄;被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發現違規,並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依環稽固裁字第 108110282 號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4 項及暨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爰依同法 62 條裁處罰鍰新臺幣 100000 元整。其改善措施為補正疏漏之污染設備操作紀錄;本案業經主管機關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派員複查改善完成。

(二)為配合政府政策及資源回收再利用,利用回收燈管材料再加工循環使用達永續經營目的,本公司各廠均已通過 ISO014000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且不再使用容易污染大地之原料,各項環境管理方案軟體及硬體措施逐年進行建立與改善。

1、配合政府政策

(1)配合節能標章推動小組提倡節能標章之實施,提高照明產品之能源效率。

(2)因應世界各國對於環保法令之要求,各工廠訂定對於國際環保公約或指令管制

及供應/承攬商應共同配合之事項，以共同促進遵守國際法令/指令，保護地球及減輕對環境生態系統影響的責任。

2、預估成效

（1）燈具申請環保標章認證合格規格：

FVS-H28346HV2EA、FVS-H28246HV2EA、FVS-H28146HV2EA、
FVS-H28244LBHV2EA、FVS-H14486HV2EA、FVS-H14386HV2EA、
FVS-H14244SHV2EA、FVS-H14241XHV2EA、FK-H28201HV2EA、
FV-H283413XBHV2EA、FV-H28201HV2EA、FV-H144413XBHV2EA、
FV-H143413XBHV2EA、FV-H142413XBHV2EA
合計 14 款環保標章燈具

（2）螢光燈管申請節能標章認證合格規格：FH28D0EX、FH28N-EX、FH14D-EX

（3）使用無鉛材料生產符合 WEEE 及 RoHS 管制，生產 FL20 系列、FL30 系列、FL40 系列燈管。

（4）能源局申請燈具節能標章合格規格:

辦公及營業場所節標：

LPS-4114CD(110/220V)、LPS-4114CDVD(110/220V)、
LPS-4115CAAD-SE(110/220V)、LPS-4115CAAD-SE(110/220V)、
LPS-4115CD(110/220V)、LPS-4115CDVD(110/220V)、LPS-4115EAAD(110/220V)、
LPT-2210EHV2AAD(110/220V)、LPT-2405AD(100-240V)、
LPT-2601HV2AAD(110/220V)、LPT-2601HV2AAW(110/220V)、
LPT-2602DVAAD(110/220V)、LPT-4303DVAAD(110/220V)、
LPT-4601HV2AAD(110/220V)、LTB-H41002AA-HV(110/220V)、
LTB-H41002HA(110/220V)、LTB-H41002-HV(110/220V)、
LTB-H42002AA-HV(110/220V)、LTB-H42002HA(110/220V)、
LTB-H42002-HV(110/220V)、LTS-2140XAA-HV(110/220V)、
LTS-2143XAA-HV(110/220V)、LTS-2143XHA(110/220V)、
LTS-2143XHA(110/220V)、LTS-21441XAA-HV(110/220V)、
LTS-2240XAA-HV(110/220V)、LTS-2243XAA-HV(110/220V)、
LTS-2243XHA(110/220V)、LTS-2243XHA(110/220V)、
LTS-22441XAA-HV(110/220V)、LTS-4140XAA-HV(110/220V)、
LTS-4143XAA-HV(110/220V)、LTS-4143XHAA(110/220V)、
LTS-4143XHAA(110/220V)、LTS-41441XAA-HV(110/220V)、
LTS-4240XAA-HV(110/220V)、LTS-4240XHA(110/220V)、
LTS-4243XAA-HV(110/220V)、LTS-4243XHA(110/220V)、
LTS-4243XHA(110/220V)、LTS-42441XAA-HV(110/220V)、
LTS-H2140XAA-HV(110/220V)、LTS-H2240XAA-HV(110/220V)、
LTS-H4140XAA-HV(110/220V)、LTS-H42304HA(110/220V)、
LTS-H42304HV3(110/220V)、LTS-H42304HV3AA(110/220VV)、
LTS-H42401XHA(110/220V)、LTS-H4240XAA-HV(110/220V)、
LTT-H23452XHA(110/220V)、LTT-H23452XHA(110/220V)、
LTT-H23452XHV3AA(110/220V)、LTT-H2345DHA(110/220V)、
LTT-H2445DHA(110/220V)、LTT-H2446HA(110/220V)、LTT-H2446HA(110/220V)、
LTT-H2446HV3AA(110/220V)、LTT-H2446HV3AA(110/220V)、
LTT-H2446HV3AA(110/220V)、LTT-H2448HA(110/220V)、

LTT-H42421XHA(110/220V)、LTT-H42421XHA(110/220V)、
LTT-H42421XHV3AA(110/220V)、LTT-H4245HA(110/220V)、
LTT-H43452HA(110/220V)、LTT-H43452HAD(110/220V)、
LTT-H43452HAD(110/220V)、LTT-H43452HV3AA(110/220V)、
LTT-H43452HV3AA(110/220V)、LTT-H43452HV3AA(110/220V)、
LTT-H4345HA(110/220V)、LTZ-1/20SAA-HV(110/220V)、
LTZ-1/40SAA-HV(110/220V)、LTZ-2/20SAA-HV(110/220V)、
LTZ-2/40SAA-HV(110/220V)

高天井燈：
LHB002-100AAEL(100-240V)、LHB002-160AAEL(100-240V)、
LHB002-240AAEL(100-240V)、LHB006-100AAEL(100-240V)、
LHB006-150AAEL(100-240V)、LHB006-200AAEL(100-240V)、
LHB012-100AAEL(100-240V)、LHB012-150AAEL(100-240V)、
LHB012-200AAEL(100-240V)、LHBQ03-100AAD(110/220V)、
LHBQ03-150AAD(110/220V)

平板燈：
LPT-2601HV2AAD(110/220V)、LPT-4301HV2AAD(110/220V)、
LPT-4601HV2AAD(110/220V)

道路燈：
LRW005-E030AA7L-2D(220V)、LRW005-E060AA7L-2D(220V)、
LRW005-E060AA7N-2D(220V)、LRW005-E080AA7N-2D(220V)、
LRW005-E100AA7L-2D(220V)、LRW005-E110AA7N-2D(220V)、
LRW005-E130AA7L-2D(220V)、LRW005-E130AA7N-2D(220V)、
LRW005-H030AA7N-2D(220V)、LRW005-H060AA7N-2D(220V)、
LRW005-H080AA7N-2D(220V)、LRW005-H110AA7N-2D(220V)

室內照明：
FK-H28201HV2EA(110/220V)、FV-H142413XBHV2EA(120/220V)、
FV-H143413XBHV2EA(110/220V)、FV-H144413XBHV2EA(110/220V)、
FV-H28201HV2EA(110/220V)、FV-H283413XBHV2EA(120/220V)、
FVS-H14241XHV2EA(120/220VV)、FVS-H14244SHV2EA(120/220V)、
FVS-H14386HV2EA(110/220V)、FVS-H14486HV2EA(110/220V)、
FVS-H28146HV2EA(120/220VV)、FVS-H28244LBHV2EA(110/220V)、
FVS-H28246HV2EA(110/220VV)、FVS-H28346HV2EA(120/220V)、
LTT-H23452XHV2AA(110/220V)、LTT-H2441HV2AA(110/220V)、
LTT-H2441HV2AA(110/220V)、LTT-H2441XHV2AAD(110V/220V)、
LTT-H2441XHV2AAW(110V/220V)、LTT-H24421HV2AA(AC 110V/220V)、
LTT-H42421XHV2AA(AC 110V/220V)、LTT-H43452HV2AA(110/220V)、
LTT-H43452HV2AA(110/220V)

筒燈及嵌燈：
LDL151-15HVAAD-LB(110/220V)、LDL151-15HVAAL-LB(110/220V)

室內停車場智慧燈具
LTS-4140X-ARF(110/220V)、LTS-4143X-ARF(110/220V)、
LTS-4240X-ARF(110/220V)、LTS-4243X-ARF(110/220V)
合計 130 款節標燈具

3、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產品無直、間接外銷歐洲或無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但已陸續導入無鉛材料生產。

（2）本公司 24 種原物料均通過 RoHS 認證。

4、因應國際環保標準與清潔生產推動，故進行 EuP (Energy using Products Directives 耗能產品指令)輔導計劃，讓本公司製程、產品及服務各層面導入清潔生產，因而健全環安體質、展現環安績效，進而提昇產業競爭力。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成立至今逾六十四年，一切制度均健全，在企業以人為中心前提下，舉凡員工福利、獎金制度、退休制度及成立員工持股信託等，以留住人才，發揮企業團隊精神，營造更好業績回饋投資大眾。

1、員工福利措施

A. 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B. 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

C. 員工子女就學教育補助金，成績優異另發獎學金。

D. 員工之婚喪喜慶發給禮金。

E. 福利會於年節時發給紀念品代金或禮品。

2、員工進修與訓練

A. 年度教育訓練計畫

依照人力資源職能盤點之實施，針對人員技能水準及之不足，編列費用預算及規劃實施訓練課程，提升員工專業技能，滿足用人需求，以完成公司整體經營之目標。

B. 專案教育訓練計畫

各訓練單位，依據公司年度經營方針，調整年度策略工作，並據此規劃相關技能之教育訓練。

C. 新人職前(銜接)訓練計畫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辦法訂定退休制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同時由公司委請精算師精算後，按月提列退休準備金負債，且按月依薪資總額 2%提存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本公司員工任滿 20 年以上可以申請退休，優於勞基法規定的 25 年。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所提撥新制

退休金，則存入勞保局勞工之退休金專戶管理。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對員工福利措施和資方廣泛深入討論，以增進勞資和諧氣氛。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三）員工行為規範

1、員工應遵守之行為規範如下：

（1）對於生產技術或管理制度應提出建議改進

（2）對於公司權益有所危害或舞弊行為，應能事先舉發或防止，而使公司減免損失

（3）領導有方，使業務發展有相當收穫

（4）服務勤勞，努力本職

（5）臨財不苟

（6）遇非常變故，臨機應變措施要得當

（7）積極推動主辦業務並作重大改革，提昇工作績效

（8）節省原料或有效利用廢滯料

2、員工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1）違反作業規定致使作業受影響

（2）工作時間中，未經主管允許，擅離職守

（3）擾亂秩序，侮辱同仁或妨礙他人工作

（4）故意或因過失浪費損害公務

（5）擅用他人識別證或將識別證借予他人使用

（6）利用本公司名義在外招搖撞騙

（7）竊盜公司財務或挪用公款或毀損公務

（8）品性不端或行為粗暴

（9）瀆職、失職和失察情事導致公司受損

（10）不服從主管之指揮、調遣而公然威脅

（11）仿效上級主管人員之簽名，盜用印信或未經核准擅自使用印信

（12）洩漏公務機密或謊報事實

（13）於公司內或對外發佈不利公司之言詞或文件者

（14）在工作場所內鬥毆、酗酒、行為不檢

（15）未經准許擅帶外人進入公司參觀或外出時拒絕警衛人員檢查所攜帶物件

（16）偽造出勤紀錄或請他人代刷卡

（17）對於公司主管、主管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重大侮辱

（18）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公司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公司在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

（四）本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推動危險設備一機一證制度，提昇工安管理系統。

2、確實執行菸害防制法，辦公室工廠等室內空間全面禁煙，維護員工身體健康。

3、落實員工健康保護，每兩年定期實施一般勞工健康檢查。

4、為落實菸害防制法之實施，舉辦菸害及檳榔防治宣導會。

5、建置工安兼任督導員制度，將職場安全衛生由點擴展為全員參與的管理。

6、廠房建置排煙消防系統，以符合消防法規。

7、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廠區設置雨污水分流設施，以遵守雨污水分流原則。

（五）公司履行之社會責任

1、環保政策與改善計劃

（1）配合節能標章推動小組提倡節能標章之實施，提高照明產品之能源效率。

（2）因應世界各國對於環保法令之要求，各工廠訂定對於國際環保公約或指令管制及供應/承攬商應共同配合之事項，以共同促進遵守國際法令/指令，保護地球及減輕對環境生態系統影響的責任。

2、社區服務

定期打掃工業區街道，加強工業區環境衛生。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詳下表）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2,825,485	3,059,144	4,504,324	2,856,689	2,648,984	無相關資料(註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328,643	2,021,027	1,384,954	1,290,763	1,268,416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註2）		2,259,819	1,605,033	1,322,426	1,379,311	2,372,338	
資產總額		7,413,947	6,685,204	7,211,704	5,526,763	6,289,7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28,426	2,167,642	1,952,164	798,305	1,230,559	
	分配後	1,928,426	2,167,642	2,350,603	858,071	註4	
非流動負債		273,912	282,413	240,783	205,490	190,2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02,238	2,450,055	2,192,947	1,003,795	1,420,856	
	分配後	2,202,238	2,450,055	2,591,386	1,063,561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200,712	4,224,530	4,945,021	4,522,968	4,868,882	
股本		3,984,392	3,984,392	3,984,392	3,984,392	3,585,953	
資本公積		514,132	514,132	958	2,920	5,8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10,592	(161,107)	971,095	654,140	1,332,077	
	分配後	710,592	(161,107)	572,656	594,374	註4	
其他權益		（7,708）	(112,191)	(10,728)	(117,788)	(54,950)	
庫藏股票		（696）	(696)	(696)	(696)	-	
非控制權益		10,897	10,619	73,736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211,609	4,235,149	5,018,757	4,522,968	4,868,882	
	分配後	5,211,609	4,235,149	4,620,318	4,463,202	註4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當年度截至刊印日尚無經會計師核閱後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註4：108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暫不列示。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626,010	1,923,820	3,930,150	2,482,521	2,134,435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324,811	2,020,736	1,365,446	1,289,741	1,267,466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註2）		3,447,894	2,728,805	2,523,874	2,481,063	2,226,264	
資產總額		7,399,715	6,673,361	7,819,470	6,253,325	5,628,1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25,091	2,166,418	1,909,645	794,278	575,718	
	分配後	1,925,091	2,166,418	2,308,084	854,044	註4	
非流動負債		273,912	282,413	964,804	936,079	183,5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99,003	2,448,831	2,874,449	1,730,357	759,283	
	分配後	2,199,003	2,488,831	3,272,888	1,790,123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200,712	4,224,530	4,945,021	4,522,968	4,868,882	
股本		3,984,392	3,984,392	3,984,392	3,984,392	3,585,953	
資本公積		514,132	514,132	958	2,920	5,8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10,592	(161,107)	971,095	654,140	1,332,077	
	分配後	710,592	(161,107)	572,656	594,374	註4	
其他權益		(7,708)	(112,191)	(10,728)	(117,788)	(54,950)	
庫藏股票		(696)	(696)	(696)	(696)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200,712	4,224,530	4,945,021	4,522,968	4,868,882	
	分配後	5,200,712	4,224,530	4,546,582	4,463,202	註4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不適用。

註4：108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暫不列示。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2,689,618	2,676,319	2,705,587	2,351,604	2,354,491	無相關資料(註2)
營業毛利	636,417	575,813	523,447	539,620	624,358	
營業損益	59,887	(31,546)	(186,811)	(111,997)	(14,8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487)	(842,168)	841,903	137,225	824,826	
稅前淨利	34,400	(873,714)	655,092	25,228	809,9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005	(858,087)	587,896	34,400	762,74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005	(858,087)	587,896	34,400	762,7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8,247)	(118,373)	101,421	(108,961)	37,7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242)	(976,460)	689,317	(74,561)	800,54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214	(857,809)	618,224	67,702	762,74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09)	(278)	(30,328)	(33,30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5,033)	(976,182)	719,533	(41,697)	800,5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09)	(278)	(30,216)	(32,864)	-	
每股盈餘	0.03	(2.15)	1.55	0.17	1.94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當年度截至刊印日尚無經會計師核閱後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2,689,690	2,675,172	2,700,608	2,322,647	2,331,203	不適用
營業毛利	636,130	575,713	553,106	567,508	603,265	
營業損益	79,275	(21,209)	(123,303)	(37,670)	(25,9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303)	(852,227)	808,723	96,202	835,180	
稅前淨利	35,972	(873,436)	685,420	58,532	809,24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3,214	(857,809)	618,224	67,702	762,7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8,247)	(118,373)	101,309	(109,399)	37,7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033)	(976,182)	719,533	(41,697)	800,54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03	(2.15)	1.55	0.17	1.94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不適用。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林旺生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 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 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 陳麗琦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 陳麗琦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71	36.65	30.41	18.16	22.59	無相關資料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5.57	223.53	379.76	366.33	398.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52	141.13	230.73	357.84	215.27	
	速動比率	108.63	96.20	194.29	274.94	167.33	
	利息保障倍數	1.29	(41.78)	38.50	26.03	36.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8	4.60	4.08	3.18	4.08	
	平均收現日數	87.36	79.32	89.54	114.88	89.46	
	存貨週轉率（次）	2.50	2.47	2.68	2.74	2.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3	4.97	5.45	5.28	4.79	
	平均銷貨日數	146.17	147.66	136.34	133.04	130.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7	1.23	1.59	1.76	1.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38	0.39	0.37	0.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9	(11.93)	8.67	0.55	13.22	
	權益報酬率（%）	0.23	(18.17)	12.71	0.72	16.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86	(21.93)	16.44	0.63	22.59	
	純益率（%）	0.45	(32.06)	21.73	1.46	32.40	
	每股盈餘（元）	0.03	(2.15)	1.55	0.17	1.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91	(3.42)	(0.07)	(24.91)	22.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50	23.54	55.00	63.48	40.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7	(1.22)	(5.73)	(9.61)	4.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9	(2.73)	0.67	0.48	(3.63)	
	財務槓桿度	(1.01)	0.61	0.91	0.99	0.3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逾20%者可免分析）

1、本期負債總額因增加銀行借款而增加，致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

2、本期因短期借款大幅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下降。

3、本期利息保障倍數因稅前利益大幅增加而增加。

4、本期銷貨淨額略增，且本期應收款減少，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與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5、本期稅前純益及稅後損益均大幅增加，故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數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都增加。

6、現金流量比率變動說明：本期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使上述比率增加。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說明：本期資本支出大幅增加，使上述比率下滑。

8、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說明：因本期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及現金股利減少，使上述比率產生正數。

9、營運槓桿度變動說明：因本期產生營業淨損，致呈現負數。

10、財務槓桿度則因營業淨損減少而增加。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72	36.70	36.76	27.67	13.49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5.49	223.03	432.81	423.27	398.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4.46	88.80	205.81	312.55	370.74	
	速動比率	46.53	43.87	175.26	229.29	268.49	
	利息保障倍數	1.30	(41.77)	40.38	59.07	277.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8	4.60	4.11	3.17	4.03	
	平均收現日數	87.36	79.31	88.80	115.30	90.46	
	存貨週轉率（次）	2.50	2.47	2.78	2.85	2.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4	4.97	5.40	5.15	4.79	
	平均銷貨日數	146.14	147.70	131.11	128.20	130.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7	1.23	1.60	1.75	1.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38	0.37	0.33	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1	(11.95)	8.73	0.97	12.87	
	權益報酬率（%）	0.25	(18.20)	13.48	1.43	16.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	0.90	(21.92)	17.20	1.47	22.57	
	純益率（%）	0.49	(32.07)	22.89	2.91	32.71	
	每股盈餘（元）	0.03	(2.15)	1.55	0.17	1.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33	0.91	1.31	(24.08)	36.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87	22.28	51.84	91.87	58.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7.23	0.32	(0.33)	(8.45)	2.2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6	(4.39)	0.48	(0.32)	(1.52)	
	財務槓桿度	(1.98)	0.51	0.88	0.97	0.9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逾20%者可免分析）

增減比例變動逾20%以上分析說明：

2、本期轉投資公司 TOA ENERGT CORP.已完成清算，並沖轉相關會計分錄，故其它應付款減少，使得負債總額大幅減少，負債佔資產比率降低。

3、本期稅前純益大幅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4、本期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下降，故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與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5、本期稅前純益及稅後損益均大幅增加，故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增加。

6、現金流量比率變動說明：本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且流動負債減少，致上述比率呈現正成長。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說明：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致上述比率下降。

8、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說明：本期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故上述比率呈現正成長。

9、營運槓桿度變動說明：本期為營業虧損，且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略降，致上述比率呈現負成長。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詳第 93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詳第 105 頁至第 18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詳第 182 頁至第 249 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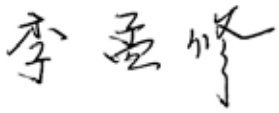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楊承修、林旺生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一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比例變動
流動資產	2,648,984	2,856,689	(207,705)	(7.27%)
固定資產	1,268,416	1,290,763	(22,347)	(1.73%)
其他資產	2,372,338	1,379,311	993,027	71.99%
資產總額	6,289,738	5,526,763	762,975	13.81%
流動負債	1,230,559	798,305	432,254	54.15%
負債總額	1,420,856	1,003,795	417,061	41.55%
股本	3,585,953	3,984,392	(398,439)	(10.00%)
資本公積	5,802	2,920	2,882	98.70%
保留盈餘	1,332,077	654,140	677,937	103.64%
股東權益總額	4,868,882	4,522,968	345,914	7.65%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

1、其他資產增加 993,027 仟元，主要係因購置內湖辦公大樓作為投資性不動產，用以出租賺取收入。

2、流動負債增加 432,254 仟元，主要為購置投資性不動產增加短期借款。

3、資本公積增加 2,882 仟元，主要因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所致。

4、本期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認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增加所致。

5、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重大變動之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就上述分析可推知本公司近二年度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動，係因認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其它係屬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之良性影響。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2,445,148		2,445,487		(339)	(0.01%)
減：銷貨退回	59,172		56,155		3,017	5.37%
銷貨折讓	31,485		37,728		(6,243)	(16.55%)
營業收入淨額		2,354,491		2,351,604	2,887	0.12%
營業成本		1,730,133		1,811,984	(81,851)	(4.52%)
業業毛利(損)		624,358		539,620	84,738	15.70%
營業費用		639,249		651,617	(12,368)	(1.90%)
營業利益(虧損)		(14,891)		(111,997)	97,106	(86.7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09,935		25,228	784,707	3,110.46%
所得稅(利益)		47,193		(9,172)	56,365	(614.5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	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762,742		34,400	728,342	2,117.2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本期因不動產出租增加，且因營業費用撙節支出，故營業虧損較上期減少。

2、因出售桃園不動產增加業外收入而產生稅前淨利，另因繳交出售土地增值稅，故本期產生所得稅費用。

3、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因業外收入增加而增加。

4、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在台商回流的帶動下，台灣 2019 年經濟成長率達 2.64%，創 2014 年以來新高。展望 2020 年，經濟部主計總處預估，台灣經濟成長率可達 2.72%，但國際情勢充滿不確定性的情況下，對產業發展仍為保守看待，故 2020 年的台灣照明市場規模預測為持平。將公司產品結合周邊相關產品，配合專案計畫提供系統商完整的解決方案。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額(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25,629	274,006	(31,240)	668,395	—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74,006 仟元，主要係因公司本年度積極收回應收帳款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6,449 仟元，主要係因處分桃園不動產價金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2,691 仟元，主要係因本年度現金減資及發放現金股利。

（二）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劃：無。

（三）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2.27	(24,91)	1,894.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61	63.48	36.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1	(9.61)	142.77

1、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說明：

(1)本年度流動負債減少且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致現金流量比率呈現正數增加。

(2)因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滑。

(3)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且現金股利減少，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呈現正成長。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68,395	250,000	(288,000)	630,395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民國 109 年度在獲利穩定成長情況下,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250,000 仟元。

(2)投資活動:預計民國 109 年度將出售不動產,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500,000 仟元。

(3)融資活動：預計民國 109 年度將發放現金股利及現金減資，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788,000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轉投資政策	108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華芝玻璃(股)公司	玻管製造之垂直整合	326	已經停止生產，等待更新營業計劃，獲利來自本年度未實現毛利。	無	無
中電投資(股)公司	一般事業投資	33,808	主要受到證券市場波動認列金融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無	無
東昕創新(股)公司(原名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開發及投資	(8,368)	購買大樓向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增加。	無	無
中永電動車(股)公司	電動車等相關產業裝配與銷售	(18)	暫停營業惟仍需支付日常營運支出。	待台灣電動車市場及相關法令更為成熟，開拓新型態業務以利強化經營體質。	無
東亞德亞照明器材(股)公司	市場區隔以銷售美術燈為主	1,715	美術燈銷售維持穩定獲利。	無	無
中創科技(股)公司	轉投資生產日光燈管	(12,282)	擬列子公司清算準備	經董事會決議出售	無
TOA ENERGY CORPORATION	一般事業投資	(17)	認列清算子公司損益	已完成清算	無
啟耀光電(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469)	產業技術變遷	已完成出售	無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最近年度在利率偏低但走勢已十分平穩的情形下，本公司已規劃多元籌資管道及增加往來金融機構，爭取優惠之存放款利率，以降低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匯率

本公司收付以美元為主，當能自然避險，除此之外，本公司也會隨時注意匯率之變化，並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趨勢資訊，於恰當時機，以機動彈性之方式，就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採取避險性之具體措施，預計可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將造成原料價格上揚，因此導致毛利下滑，目前原物料下跌，因此本公司透過全球運籌帷幄降低採購成本，提昇產品附加價格以維持毛利率。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低頻閃 LED 照明產品開發。

2、節能標章規範之燈管式 LED 光源燈具、平板式燈具開發。

3、智能照明燈具（調光、調色溫、遙控、感應、控制 APP、語音操控)之開發。

4、LED道路照明燈具、LED高天井燈開發。

預計投入約 5000 萬元研發費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密切注意並掌握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相關制度。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以來均致力於研發創新及技術深耕，不斷研發新產品迎合消費者需求;隨著節能環保的世界趨勢，本公司也推出相關產品以開拓新市場。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穩健、保守、守法治，企業形象良好，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之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進貨

本公司進貨來源廣泛，故其價格、品質及交期之穩定為主要往來所考量的主要因素。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並無過度集中單一廠商之情事。

2、銷貨

本公司銷貨客戶眾多，內銷市場採普銷制，風險分散。出口時，大多要求即期信用狀。目前並無過度集中單一廠商之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雖然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曾出現變化或股權移轉，但公司穩健的經營團隊，一直為公司維持紮實的經營成果，並進而逐步提升公司長期的產業競爭能力。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相關同仁於105年疑違反證券交易法涉訟，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於108年5月31日就本公司負責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侵占罪判決有罪，該案經上訴後現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另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於106年因前述案件而對本公司提出董事解任案，現繫屬於法院審理中。另本公司於106年8月28日與投保中心就受理投資人登記求償案件簽訂和解協議書，係為兼顧社會投資大眾之訴訟經濟利益及以和為貴宗旨，並非就該事件承認有任何故意、過失、不法行為之主張。本公司於107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業已決議通過追認前開和解案及和解金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如常運作，並未受前述事項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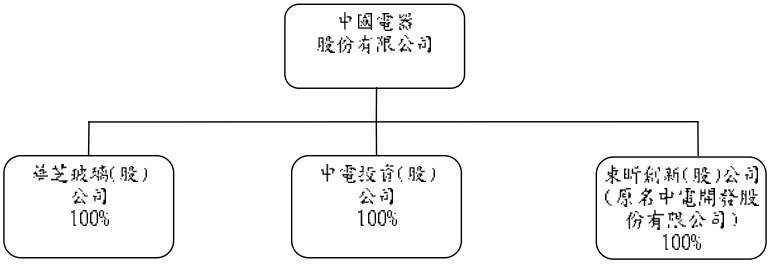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本公司在資安風險的管理的四構面包含人員、環境、設備及資料，在人員安全上，要防止人為的疏忽、濫用或誤用資訊及設備，在環境安全上，要做到防止環境的問題所造成資訊及設備的傷害，在實體設備安全上，要能防止設備因不當的安裝、設定及使用，造成的資訊安全事件，最後在資料安全上，與資訊相關稽核單位定時稽查，並加強內部資料控管，防止資料遭未經授權之存取及誤用，保護資料的完整性及可用性。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為新台幣，單位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華芝玻璃（股）公司	75.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6樓	100,000	玻殼、玻管之生產製造
中電投資（股）公司	79.09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6樓	313,000	一般投資事業
東昕創新(股)公司(原名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6樓	1,000,000	不動產開發及投資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華芝玻璃（股）公司	董事長	顏義峰（中國電器）	10,000,000	100.00
	董事	翁芳裕（中國電器）		
	董事	李　旦（中國電器）		
	監察人	劉玄達（中國電器）		
中電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周麗真（中國電器）	31,300,000	100.00
	董事	廖伯熙（中國電器）		
	董事	周植基（中國電器）		
	監察人	顏義峰（中國電器）		
東昕創新(股）公司（原名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麗真（中國電器）	100,000,000	100.00
	副董事長	廖年祈（中國電器）		
	董事	廖伯熙（中國電器）		
	董事	柯興樹（中國電器）		
	董事	周植基（中國電器）		
	董事	巫國想（中國電器）		
	監察人	林大生（中國電器）		

（五）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各式玻殼、玻管之生產製造。

2. 一般投資事業。

3. 不動產開發及投資。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另予註明幣別外，餘為新臺幣，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華亞玻璃（股）公司	100,000	57,031	148	56,883	36	(743)	(495)	(0.05)
中電投資（股）公司	313,000	315,210	865	314,345	34,846	34,495	33,808	1.08
東亞創新（股）公司（原名中電潤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3,944	657,976	945,968	23,412	10,989	(12,299)	(0.1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背與子公司資金額
益定玻璃	1億	自有資金	100%	108/4/9至108/4/11	無	116,273股1,162,727元	461,025元	0	無	無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8年本公司董監事全面改選，有逾1/3董事變動。然此變動，並未對本公司之經營、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產生重大影響，對財務報告之出具亦無影響性。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8年度（自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麗　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存貨餘額為587,585仟元，佔總資產9%係屬重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瞭解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並依據過去實際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及參考當年度銷售狀況，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核算變動銷售費用率及依據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存貨明細表，測試存貨之成本結轉過程，以及藉由比對年度存貨盤點資料，以評估存貨成本之適當性。
5. 取得存貨組合明細表，抽核測試同一類存貨是否具類似或相關之項目，以評估存貨組合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所述，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於民國108年5月31日遭臺北地方法院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發佈罪判決有罪，該案已提請上訴。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四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為新台幣 30,933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5%；民國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1,697 仟元，佔稅前淨利之 0.2%。

中國電器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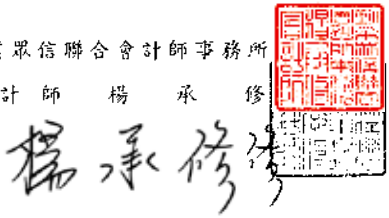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林　旺　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80032818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3872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8,395	11	$ 425,62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二）	274,227	4	209,732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0,343	-	14,22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663,413	11	769,415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406,345	7	749,034	14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十六）	46	-	17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十六）	8,592	-	16,9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三）	1,778	-	63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87,365	9	632,866	12
1410	預付款項	2,245	-	9,00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8,000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125	-	9,1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48,864	42	2,856,689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05,152	3	204,62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9,894	1	319,99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附註四及十二）	1,268,416	20	1,291,763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十五及二六）	88,251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815,387	29	611,765	11
18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60,867	3	168,460	3
1915	預付設備－非流動	2,115	-	14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321	-	24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二六及二九）	63,351	1	74,1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40,754	58	2,670,974	48
3XXX	資產總計	$ 6,289,738	100	$ 5,526,76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601,000	10	$ 16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70,876	1	13,085	-
2170	應付帳款	336,646	5	379,94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874	-	4,50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十五及二六）	31,568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85	-	47,3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六）	184,346	3	193,224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55	-	2,1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30,559	20	796,805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0,235	2	197,54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十五及二六）	51,981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8,081	-	7,9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0,297	3	205,460	4
2XXX	負債總計	1,420,856	23	1,002,265	1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	3,595,955	57	3,984,392	72
3200	資本公積	5,802	-	2,92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3,340	5	44,56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1,389	5	417,91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969,458	15	191,623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33,077	21	654,104	12
3400	其他權益	(54,950)	(1)	(117,788)	(2)
3500	庫藏股票	-	-	(99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868,882	77	4,522,968	82
3XXX	權益總計	4,868,882	77	4,522,968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89,738	100	$ 5,526,7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鑫泉　　經理人：胡育瑞　　會計主管：郭宗仁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2,354,491	100	$ 2,351,6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二一、二二及二八）	1,730,133	74	1,811,984	77
5900	營業毛利	624,358	26	539,620	23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59,821	11	254,133	11
6200	管理費用	345,610	15	336,11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818	1	61,37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9,249	27	651,617	28
6900	營業淨損	(14,891)	(1)	(111,99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3,252	1	20,5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一、十二、十三、十四、二二及二八）	848,749	36	122,574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23,029)	(1)	(1,00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14,146)	(1)	(4,8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4,826	35	137,225	6
7900	稅前淨利	809,935	34	25,228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47,193	2	(9,172)	-
8200	本年度淨利	762,742	32	34,40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三、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72	-	$ 17,06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311)	-	(102,664)	(5)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失份額	(3,758)	-	(22,78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5)	-	(3,3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587	2	3,38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501	-	(1,5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17)	-	86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799	2	(108,961)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00,541	34	($ 74,561)	(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62,742	32	$ 67,70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3,302)	(2)
		$ 762,742	32	$ 34,400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00,541	34	($ 41,69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2,864)	(1)
		$ 800,541	34	($ 74,561)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94		$ 0.17	
9810	稀　釋	$ 1.93		$ 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麗真　經理人：翁芳裕　會計主管：鄭宏仁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09,935	$ 25,2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60	5,318
A20100	折舊費用	58,997	49,147
A20200	攤銷費用	10,000	8,760
A20900	財務成本	23,029	1,0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4,146	4,875
A21200	利息收入	(13,252)	(20,534)
A21300	股利收入	(4,475)	(4,582)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955)	17,0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11	(146,97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930,555)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457	-
A23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227	20,22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69,841	22,3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損失	(23,920)	8,40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832	(23,70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895)	(11,944)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8,429	(37,6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9	2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33)	20,969
A31200	存　　貨	70,234	(31,067)
A31230	預付款項	6,778	(5,2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71)	2,260
A32125	合約負債	57,772	(70,845)
A32150	應付帳款	(41,296)	85,9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4)	(9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639)	(120,5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1	(5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8)	(5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34,351	(203,2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077	6,4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577)	(1,4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3,845)	(5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4,006	(198,8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8,232)	($ 722,92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777)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41,302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5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00	6,0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326	8,368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191,828	1,279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9,13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89)	(13,611)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447,296)	(3,4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17	441,79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177,890	-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	-	(354,42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165,139
B07100	預付款項－非流動增加	(1,969)	(3,38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328)	2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49	426,8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6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19,000)	(69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002)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309	2,29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5,17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766)	(398,439)
C04700	現金減資	(398,439)	-
C09900	逾時未領取現金股利	37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691)	(1,086,1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98)	20,40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42,766	(837,7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5,629	1,263,3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8,395	$ 425,6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麗真　　經理人：蔣芳裕　　會計主管：鄭宏仁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44 年 6 月 11 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所設立之生產事業，並於 79 年 1 月 16 日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主要經營業務如下：

(一) 各種電器、照明產品等及相關附屬品之製造及銷售。

(二)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

(四) 委託國內外廠商從事各種電器用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2.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4%，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81,945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14,012)
108年1月1日未折現總額	67,933
按108年1月1日增額借款利率之折現金額	(2,194)
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餘額	$ 65,739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108年1月1日起始適用IFRS 16。

首次適用IFRS 16對108年1月1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65,739	$ 65,739
其他應付款	$ 193,224	($ 720)	$ 192,504
租賃負債－流動	-	19,889	19,88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6,570	46,570
負債影響	$ 193,224	$ 65,739	$ 258,963

(二) 109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1）
IFRS 9、IAS 39及IFRS 7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註2）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份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

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材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

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逾當屆級之管

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部分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與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

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衡量，惟短期應付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照明產品及相關附屬品之銷售。由於照明產品及相關附屬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

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等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

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

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估計售價係依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若類似產品之歸類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17	$ 4,99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61,408	363,45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04,070	57,173
	$ 668,395	$ 425,629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665,413仟元及769,315仟元，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25%～1.065%及0.25%～2.7%。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16%～2.35%	0.60%～2.7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76,376	$ 72,016
基金受益憑證	197,851	137,716
	$ 274,227	$ 209,732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10,443	$ 14,229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普通股	$ 194,996	$ 191,779
未上市（櫃）股票	10,156	12,900
	$ 205,152	$ 204,679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上市（櫃）及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457,115	$ 805,612
減：備抵損失	(50,770)	(56,578)
	$ 406,345	$ 749,034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36	$ 155
減：備抵損失	-	-
	$ 36	$ 155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1,674	$ 14,503
應收交割款	1,090	-
應收出售辦公設備款	-	1,553
應收租金	88	88
其　　他	540	777
	$ 3,392	$ 16,92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2至3個月，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業務人員追蹤逾收繳期限之款項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準備矩陣係以應收款項帳齡超過各群組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認列100%備抵損失，而帳齡未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係參考不同客戶群各帳齡區間之歷史平均回收率、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一) 一般經銷商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73%	100%	
總帳面金額	$ 279,820	$ 1,773	$ 281,5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36)	(1,773)	(3,809)
攤銷後成本	$ 277,784	$ -	$ 277,784

(二) 量販商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5.20%	100%	
總帳面金額	$ 21,298	$ 26,332	$ 47,63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08)	(26,332)	(27,440)
攤銷後成本	$ 20,190	$ -	$ 20,190

(三) 專案工程商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6.83%	100%	
總帳面金額	$ 116,355	$ 11,573	$ 127,9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948)	(11,573)	(19,521)
攤銷後成本	$ 108,407	$ -	$ 108,407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一) 一般經銷商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72%	100%	
總帳面金額	$ 323,499	$ 12,143	$ 335,6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14)	(12,143)	(14,457)
攤銷後成本	$ 321,185	$ -	$ 321,185

(二) 量販商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5.80%	100%	
總帳面金額	$ 24,212	$ 26,475	$ 50,68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05)	(26,475)	(27,880)
攤銷後成本	$ 22,807	$ -	$ 22,807

(三) 專案工程商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6.42%	100%	
總帳面金額	$ 132,983	$ 5,701	$ 138,68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540)	(5,701)	(14,241)
攤銷後成本	$ 124,443	$ -	$ 124,443

(四) 政府工程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80,754	$ -	$ 280,75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 280,754	$ -	$ 280,754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暨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91,344	$ 88,47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260	5,31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14)	-
減：處分子公司	-	(2,447)
年底餘額	$ 95,390	$ 91,344

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材　　料	$ 54,741	$ 97,238
在製品	11,265	17,097
製成品	521,579	538,531
	$ 587,585	$ 652,866

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32,098仟元及410,886仟元。

108及107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722,068仟元及1,808,174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78,788)仟元及17,098仟元，108年度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之產生主要係報廢存貨73,833仟元，而將已提列之跌價損失回沖，另107年度存貨跌價損失之產生主要係因存貨的市場淨變現價值變動及呆滯所致。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18,000	$ -

合併公司於108年12月董事會決議處分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因目前已積極尋找買主，並預計於12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故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18,000仟元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認列減損損失21,282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說明
中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生定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發及玻璃管之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註二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註二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東昕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開發及投資	100.00%	100.00%	註二及五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TOA ENERGY CORPORATION (Samoa)	投資業	-	100.00%	註二及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說明
TOA ENERGY CORPORATION (Samoa)	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投資業	-	100.00%	註二及三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投資業	-	-	註一及四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Sawtry Technology Ltd.	製造業、電子業及進出口貿易	-	-	註一及四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和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電子業及進出口貿易	-	-	註一及四
Sawtry Technology Ltd.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HK) Limited	製造業、電子業及進出口貿易	-	-	註一及四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HK) Limited	蘇州和鈞新能源有限公司	從事電池的製造生產及設計製造鋰離電池	-	-	註一及四

註一：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二：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三：合併公司於 102 年 9 月底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以美金 30,000 仟元，經由持股 100%薩摩亞 TOA ENERGY CORP.轉投資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由其再轉投資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亞照明（廈門）），惟為活化資產更改營運計劃，東亞照明（廈門）已於 104 年 5 月與廈門市東海火炬科技園區發署商品房買賣合同解除協議，並依協議收回全數退房款。東亞照明（廈門）已完成清算，退房款已於 106 年 12 月經由 TOA ENERGY CORP.匯回本公司。另 TOA ENERGY CORP.及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已分別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及 108 年 2 月 1 日完成清算，並由香港及薩摩亞公司註冊處核定解散。另處分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註四：合併公司對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以下稱 GOLDEN CROWN）之持股為 44.41%，經 GOLDEN CROWN 106 年 9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改選案，合併公司取得 GOLDEN CROWN 過半之董事席次，且對其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主導之可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另合併公司

於107年6月辭任子公GOLEDN CROWN二席法人董事後對其喪失控制能力，是以將GOLDEN CROWN及其子公司自合併個體排除，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五：為投資開發房地產以增加租金收入，合併公司董事會於108年3月25日及11月12日分別決議以450,000仟元用以參與子公司東昕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及面額均為10元，並以108年4月1日及11月18日為增資基準日，合計增資後實收股本為1,000,000,000元，增資款項業已用於購買台北市內湖區之辦公大樓，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六。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 230,318	39.25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十一）	-	-	52,040	42.47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9,261	45.00	18,933	45.00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附註二五）	11,672	45.45	11,690	45.45
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61	9.24	7,010	16.81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附註十二及二五）	-	44.41	-	44.41
GLi ENERGY CO., LTD	-	40.00	-	40.00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38.19	-	38.19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6.01	-	16.01
合計	$ 39,894		$ 319,991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除下段所述、附註十一及認列投資損益外，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108及107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於108年9月出售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出售價款為191,828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33,776仟元。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3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參與，致增資後持股比例降低至45.45%，因而喪失對其之控制力，是以將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自合併個體排除，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另處分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4,146)	($ 4,875)
其他綜合損益	1,743	(24,302)
綜合損益總額	($ 12,403)	($ 29,177)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16,764	$ 405,253	$ 1,011,271	$ 1,146,650	$ 8,865	$ 87,450	$ 46,371	$ 68,420	$ 4,820,812
增添	-	221	-	4,396	-	4,634	2,879	1,276	13,407
處分	-	-	-	(1,925)	(310)	(2,186)	(4,577)	(1,062)	(10,060)
重分類(註)	-	-	-	(174,679)	(4,961)	-	(45,080)	(33,744)	(258,464)
淨兌換差額	(61,961)	(24,481)	-	-	-	(30,784)	-	-	(117,226)
淨兌換差額	-	-	-	254	(43)	-	(1,731)	(1,095)	(2,61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154,803	380,993	1,011,271	1,024,696	3,551	59,114	47,862	33,795	3,715,2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34,318	222,441	1,007,673	1,014,921	6,435	83,372	43,788	59,811	2,472,759
處分	-	-	-	(1,925)	(279)	(2,186)	(4,481)	(965)	(9,836)
淨兌換差額	-	-	-	20,229	-	-	-	-	20,229
折舊費用	-	9,497	3,598	27,765	812	2,972	371	2,146	45,397
重分類(註)	-	-	-	(139,617)	(4,965)	-	(44,113)	(29,529)	(218,224)
淨兌換差額	-	(29,263)	-	-	-	-	-	-	(29,263)
淨兌換差額	-	-	-	(1,305)	(28)	-	(1,903)	(893)	(4,12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4,318	202,675	1,011,271	919,148	1,975	84,158	43,662	30,570	2,327,773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120,485	$ 178,318	$ -	$ 105,548	$ 1,576	$ 24,956	$ 4,200	$ 3,225	$ 1,387,512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54,803	$ 380,993	$ 1,011,271	$ 1,024,696	$ 3,551	$ 59,114	$ 47,862	$ 33,795	$ 3,715,285
增添	-	4,398	-	12,367	-	2,867	-	1,402	20,949
處分	-	(142)	-	(65,123)	-	(17,924)	-	(854)	(84,043)
重分類	4	24,078	-	-	-	-	-	-	24,082
淨兌換差額	(69,477)	(30,147)	(1,011,271)	(963,940)	(3,545)	(10,927)	(1,951)	(1,459)	(3,092,71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85,330	379,180	-	7,997	6	32,130	45,911	32,884	1,583,4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34,318	202,675	1,011,271	919,148	1,975	84,158	43,662	30,570	2,327,775
處分	-	(142)	-	(65,123)	-	(17,924)	-	(854)	(84,043)
折舊費用	-	9,497	3,598	27,765	812	2,972	371	2,146	47,161
重分類	-	24,078	-	-	-	-	-	-	24,078
淨兌換差額	-	(29,263)	-	-	-	-	-	-	(29,263)
淨兌換差額	-	-	-	(1,305)	(28)	-	(1,903)	(893)	(4,12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4,318	202,675	1,011,271	880,485	2,759	69,206	42,130	31,969	2,274,813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1,050,972	$ 176,505	$ -	$ 7,512	$ 3	$ 24,924	$ 3,781	$ 915	$ 1,264,612

（接次頁）

（承前頁）

成本或認定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56,516	$ 402,575	$ 3,079,861	$ 993,201	$ 5,918	$ 85,154	$ -	$ 30,400	$ 4,473,625
增添	-	2,671	-	44,912	-	15,358	-	854	63,795
企業合併增添			6,113	6,811	-	-	-		12,924
處分	-	(5,881)	(1,764)	(3,272)	(5)	(4,612)	-	(755)	(16,289)
重分類	-	19,265	-	-	-	-	-	-	19,26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56,516	418,630	3,084,210	1,041,652	5,913	95,900	-	30,499	4,733,320
108年1月1日累計折舊	$ -	$ 120,227	$ 1,076,277	$ 363,323	$ 2,345	$ 10,469	$ -	$ 1,179	$ 1,573,820
折舊費用	1,130,859	20,227	1,076,277	363,323	2,345	70,469	-	1,179	2,664,679
處分	-	(5,881)	(1,764)	(3,272)	(5)	(4,612)	-	(755)	(16,289)
重分類	-	19,265	-	-	-	-	-	-	19,265
108年12月31日累計折舊	$ 1,130,859	$ 153,838	$ 2,150,790	$ 723,374	$ 4,685	$ 76,326	$ -	$ 1,603	$ 4,241,47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費用：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倉庫	8至45年
辦公室	10至28年
其他	8至30年
出租設備	10年
租賃改良物	2.5至1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15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合併公司之磷酸鋰鐵電池生產設備（帳列機器設備）及智能儲能櫃（帳列出租設備）因調整生產計畫，評估資產價值已有減損之跡象，依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出具之動產設備鑑價報告相關資料及使用情形為基礎，故本公司於108及107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11,227仟元及20,229仟元。

十五、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108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74,846
運輸設備	8,405
	$ 83,251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62,008
使用權資產之除列	$ 19,082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1,560
運輸設備	3,854
	$ 25,414

(二) 租賃負債－108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1,598
非流動	$ 51,981
租賃負債折現率（%）	0.7~1.4

(三)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六。

108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4,95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16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2,125)

108年度短期租賃費用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108年12月31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金額為7,151仟元。

107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4,569
1~5年	47,376
超過5年	-
	$ 81,945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淨額

	108年度	107年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 769,410	$ 679,896
增　添	1,447,296	3,438
處　分	(291,795)	-
重分類	24,074	86,076
12月31日餘額	$1,948,985	$ 769,4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 157,815	$ 124,742
折舊費用	8,064	3,810
處　分	(52,080)	-
重分類	19,799	29,263
12月31日餘額	$ 133,598	$ 157,815
12月31日淨額	$1,815,387	$ 611,595

108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1年	$ 60,434
第2年	54,723
第3年	48,852
第4年	21,412
第5年	1,371
超過5年	-
	$186,792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倉庫	21至50年
辦公室	2至44年
其　他	8至30年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東昕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3月25日向香港商盛至有限公司簽約承購台北市內湖區辦公大樓，土地面積為3,689.92坪，總價款為1,450,000仟元，並已於108年7月4日完成過

戶登記並於7月2日支付合約全數價款完竣，因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之用途為出租賺取收入，故帳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於108年10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並簽約出售「桃園市桃園區大樹林段1886至1887地號」帳面價值239,715仟元之土地及房屋，土地面積為4,167.54坪，總價款為1,178,980仟元（未包含修繕費7,620仟元及銷售稅額1,090仟元），產生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930,555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本交易業已照合約已於108年11月7日完成過戶登記並於11月11日收取合約全數價款完竣，從中支付土地增值稅114,578仟元（包含土地重估增值準備67,023仟元）、地價稅918仟元及房屋稅110仟元。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8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3,618,810仟元，係陸續分筆委託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106年～108年進行之鑑價金額，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鑑價報告日至財務報告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十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催收款	$ 44,620	$ 34,766
減：備抵損失	(44,620)	(34,766)
	-	-
存出保證金	34,512	47,741
遞延費用	18,383	19,218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附註二九）	6,792	3,126
其　他	3,664	4,114
	$ 63,351	$ 74,199

合併公司分別於107年3月、106年7月及9月以及105年1月、6月、8月及9月參與雲林、嘉義及彰化等縣市政府之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標案，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支付保證金皆為16,202仟元。

十八、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600,000	$ -
銀行信用借款	1,000	160,000
	$ 601,000	$ 160,000
年利率（%）	1.4-1.6	1.4

子公司東昕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為購買不動產，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申請不動產擔保借款600,000仟元之額度（子公司於108年12月已動撥600,000仟元），借款到期日為109年9月4日，於實際動撥日起按月繳息，本金於到期日一次償還，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為1.6%。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108及107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3,486仟元及4,272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已付薪資總額15%限額內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0,116	$ 236,0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2,437)	(236,26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321)	($ 241)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7年1月1日	$ 277,052	($ 259,697)	$ 17,35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551	-	3,551
利息費用（收入）	3,117	(2,945)	172
認列於損益	6,668	(2,945)	3,72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495)	(7,49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982	-	2,98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2,556)	-	(12,5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574)	(7,495)	(17,069)
雇主提撥	-	(4,250)	(4,250)
福利支付	(38,120)	38,120	-
107年12月31日	$ 236,026	($ 236,267)	($ 241)
108年1月1日	$ 236,026	($ 236,267)	($ 24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55	-	2,555
利息費用（收入）	2,338	(2,361)	(23)
認列於損益	4,893	(2,361)	2,53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925)	(8,92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280	-	5,28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773	-	1,7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053	(8,925)	(1,872)
雇主提撥	-	(2,740)	(2,740)
福利支付	(37,856)	37,856	-
108年12月31日	$ 210,116	($ 212,437)	($ 2,32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462	$ 608
推銷費用	1,086	1,322
管理費用	762	1,214
研發費用	222	579
	$ 2,532	$ 3,723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2.5%	($ 5,280)	($ 5,910)
減少2.5%	$ 5,474	$ 6,13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2.5%	$ 5,311	$ 5,962
減少2.5%	($ 5,150)	($ 5,77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500	$ 4,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3年	10.5年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700,000	450,000
額定股本	$7,000,000	$4,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58,595	398,439
已發行股本	$3,585,953	$3,984,39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合併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改善各項財務指標，考量財務槓桿之運用，於108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減資案，現金減資比率為10%，減資金額為398,439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585,953仟元。上述減資案已於108年6月19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於11月12日申報生效。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庫藏股票交易	$ 461	$ -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2)	4,963	2,92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378	-
	$ 5,802	$ 2,920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提撥 50%以上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08 年 6 月 19 日及 107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770	$ 44,560	$ -	$ -
現金股利	59,766	398,439	0.15	1.0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4,422
現金股利	$ 430,314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2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417,910	$ 417,91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6,521)	-
年底餘額	$ 311,389	$ 417,910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41,905)	($ 44,199)
稅率變動	-	1,439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2	3,38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961)	(1,437)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8,717)	(573)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43,585	(43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6,462	(82)
年底餘額	($ 1,534)	($ 41,90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75,883)	$ 49,59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權益工具損益	(311)	(102,66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3,758)	(22,783)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6,536	(28)
年底餘額	($ 53,416)	($ 75,883)

(六)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	$ 73,736
本年度淨損	-	(33,30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8
處分子公司（附註十二及二五）	-	(40,872)
年底餘額	$ -	$ -

(七) 庫藏股票

子公司於資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市價
108年12月31日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07年12月31日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6	$ 1,057	$ 1,057

子公司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度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116仟股，相關處分價款為1,157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

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營業收入及成本

(一)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2,294,665	$2,317,686
勞務收入	1	28
租賃收入	59,825	33,890
	$2,354,491	$2,351,604

(二)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	$ 70,856	$ 13,085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108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為11,258仟元。108年12月31日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將分別依客戶取貨時點及於租賃期間逐期認列為收入。

(三) 營業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產品銷售成本	$1,722,068	$1,808,174
租賃成本	8,065	3,810
	$1,730,133	$1,811,984

二二、稅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股利收入	$ 4,475	$ 4,5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11)	146,97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十六）	930,555	-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淨損失（附註十三）	($ 33,776)	($ 691)
處分子公司淨損失（附註十二及二五）	(43,585)	(21,044)
處分其他投資淨利益（損失）	7,520	(66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941)	23,7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3,920	(8,40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36,457)	(10,0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十四）	(11,227)	(20,229)
租賃違約金收入	10,731	-
其他淨利益（損失）	3,145	8,414
	$ 848,749	$ 122,57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包括匯率變動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於108及107年度分別為(5,832)仟元及23,704仟元。

本公司於106年3月董事會決議處分台南市樹谷園區之土地，故將是項資產成本287,580仟元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已於106年5月11日簽署不動產買賣合約，合約價款計443,035仟元（未包含仲介服務費4,430仟元），依合約內容約定，買方於土地上所興建之廠房，於符合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且工廠登記之廠地面積之使用建蔽率不得小於20%之條件後，雙方即可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完成過戶登記並收取合約全數價款，產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151,025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1,985	$ 933
租賃負債之利息	971	-
其他利息費用	73	75
	$ 23,029	$ 1,008

(三)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9,521	$ 107,939	$ 137,460
保險費用	2,991	10,152	13,143
退休金費用	1,366	4,652	6,018
董事酬金	-	61,183	61,183
其他員工福利	-	39,022	39,022
	$ 33,878	$ 222,948	$ 256,826
折舊費用	$ 17,702	$ 41,295	$ 58,997
攤銷費用	$ 2,787	$ 7,213	$ 10,000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7,064	$ 131,187	$ 168,251
保險費用	3,379	13,897	17,276
退休金費用	1,663	6,332	7,995
董事酬金	-	18,274	18,274
其他員工福利	-	12,605	12,605
	$ 42,106	$ 182,295	$ 224,401
折舊費用	$ 13,779	$ 35,368	$ 49,147
攤銷費用	$ 2,284	$ 6,476	$ 8,760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合併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及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3%	6%
董監事酬勞	5%	5%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6,388	$ -	$ 3,946	$ -
董監事酬勞	43,981	-	3,288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5,265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747	11,0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8)	3,161
	116,004	14,18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8,811)	208
稅率變動	-	(23,6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99
	(68,811)	(23,35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47,193	($ 9,17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09,935	$ 25,22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61,849	$ 5,05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6,893)	(1,804)
免稅所得	(175,021)	(28,66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68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747	11,019
土地增值稅	47,555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55,700	32,76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423)	(7,149)
稅率變動	-	(23,6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8)	3,2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47,193	($ 9,172)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1,439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8,717)	(60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75)	(3,31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9,092)	($ 2,449)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778	$ 632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85	$ 47,36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超限	$ 57,982	$ 1,530	$ -	$ 59,512
存貨跌價損失	81,737	(991)	-	80,746
未實現銷貨毛利	760	-	-	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988	-	-	6,988
投資減損損失	11,973	-	-	11,97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020	-	(8,717)	303
其　他	-	585	-	585
	$168,460	$ 1,124	($ 8,717)	$160,8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192,209)	$ 67,023	$ -	($125,18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27)	(41)	(375)	(2,243)
其　他	(3,511)	705	-	(2,806)
	($197,547)	$ 67,687	($ 375)	($130,235)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稅率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超限	$ 48,442	$ 8,549	$ 991	$ -	$ 57,982
存貨跌價損失	66,569	11,748	3,420	-	81,737
未實現銷貨毛利	646	114	-	-	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940	1,048	-	-	6,988
投資減損損失	10,177	1,796	-	-	11,97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38	254	(1,692)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154	1,439	-	(573)	9,020
其　他	853	150	(1,003)	-	-
	$142,219	$ 25,098	$ 1,716	($ 573)	$168,4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192,209)	$ -	$ -	$ -	($192,20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1,488	(3,315)	(1,827)
其　他	-	-	(3,511)	-	(3,511)
	($192,209)	$ -	($ 2,023)	($ 3,315)	($197,547)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損失	$ 652,143	$ 652,143
減損損失	1,080,027	1,135,189
其　　他	(31,634)	319
	$ 1,700,536	$ 1,787,651
虧損扣抵		
中國電器		
116 年度到期	$ 78,065	$ 78,065
117 年度到期	72,823	72,823
118 年度到期	769,594	-
	$ 920,482	$ 150,888
華芝玻璃		
108 年度到期	$ -	$ 6,740
109 年度到期	1,182	1,182
111 年度到期	7,539	7,539
112 年度到期	5,689	5,689
113 年度到期	11,812	11,812
114 年度到期	1,493	1,493
115 年度到期	1,018	1,018
116 年度到期	244	244
117 年度到期	255	255
118 年度到期	2,625	-
	$ 31,857	$ 35,972
中電投資		
109 年度到期	$ -	$ 1,071
113 年度到期	23,579	23,825
	$ 23,579	$ 24,896
東昕創新		
115 年度到期	$ 1,897	$ 1,897
117 年度到期	17,128	17,159
118 年度到期	7,588	-
	$ 26,613	$ 19,056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年度
本公司	106年度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
東昕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94	$ 0.17
稀釋每股盈餘	$ 1.93	$ 0.1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本年度淨利（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62,742	393,052	$ 1.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57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762,742	395,626	1.93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67,702	398,323	0.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7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67,702	399,493	0.1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8 年及 107 年處分 TOA ENERGY CORPORATION 及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一) 收取之對價

	TOA ENERGY CORPORATION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中永電動車
總收取對價	$ - (註1)	$ - (註2)	$ - (註3)

註 1：已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完成清算。

註 2：因辭任二席法人董事致喪失控制。

註 3：因未參與現金增資致喪失控制。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TOA ENERGY CORPORATION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中永電動車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7,110	$ 2,0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3,500
應收帳款	-	14,212	1,892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	730,692	1,619	-
存貨	-	34,834	-
其他流動資產	-	36,803	3,66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91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446	803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7,093)	(120)
其他應付款	-	(49,458)	-
其他流動負債	-	(5,632)	-
處分之淨資產	$ 730,692	$ 52,757	$ 21,762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益

	TOA ENERGY CORPORATION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中永電動車
收取之對價	$ -	$ -	$ -
處分之淨資產	(730,692)	(52,757)	(21,762)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43,585)	438	-
剩餘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	730,692	-	12,165
非控制權益	-	29,991	10,881
處分損益	($ 43,585)	($ 22,328)	$ 1,284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TOA ENERGY CORPORATION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中永電動車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	$ -	$ -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10)	(2,023)
	$ -	($ 7,110)	($ 2,023)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合併公司依經濟狀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12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76,376	$ -	$ -	$ 76,376
基金受益憑證	197,851	-	-	197,851
合計	$ 274,227	$ -	$ -	$ 274,2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94,996	$ -	$ -	$ 194,996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20,599	20,599
合計	$ 194,996	$ -	$ 20,599	$ 215,595

107年12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72,016	$ -	$ -	$ 72,016
基金受益憑證	137,716	-	-	137,716
合計	$ 209,732	$ -	$ -	$ 209,7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91,779	$ -	$ -	$ 191,779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27,129	27,129
合計	$ 191,779	$ -	$ 27,129	$ 218,908

108及107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27,1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6,530)
年底餘額	$ 20,599

107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76,416
減資退回股款	(6,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42,620)
處分	(667)
年底餘額	$ 27,129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包括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權益投資等。

公允價值之決定：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下之可比較公司法及資產法估算公允價值。

可比較公司法主要假設係參考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與每股淨值之乘數為基礎，並同時考慮流動性折價。當乘數愈高或流動性折價愈低時，相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愈高。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乘數下降5%時，則公允價

值反應於108及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產生不利變動837仟元及794仟元；若流動性折價上升5%時，則公允價值反應於108及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產生不利變動52仟元及70仟元。

資產法係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並同時考慮控制權折價及流動性折價。當控制權及流動性折價愈低時，相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愈高。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控制權折價上升5%時，則公允價值反應於108及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產生不利變動564仟元及717仟元；若流動性折價上升5%時，則公允價值反應於108及107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產生不利變動564仟元及717仟元。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4,227	$ 209,7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15,595	218,9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784,885	2,011,921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32,627	694,61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付款、部分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重大之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合併公司外幣資產金額大於外幣負債金額，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合併公司因新台幣對美金升值1%時，於108及107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3,255仟元及7,823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7,323	$ 119,629
金融負債	601,000	160,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計算浮動利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6,010 仟元及 1,600 仟元。

(3) 有價證券價格風險

有價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個別有價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因有價價格下跌 1%時，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2,742 仟元及 2,097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之其他綜合利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有價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2,156 仟元及 2,18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多數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評等信用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佔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合計數 10%以上）餘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A縣政府	$ -	$ 147,576
B縣政府	-	133,17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99,000仟元及980,000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5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1,000	$ -	$ 601,000
應付帳款	339,519	-	339,519
租賃負債	32,514	52,657	85,171
其他應付款	81,513	-	81,513
其他流動負債	2,514	-	2,514
存入保證金	8,081	-	8,081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5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0,000	$ -	$ 160,000
應付帳款	382,449	-	382,449
其他應付款	123,043	-	123,043
其他流動負債	21,175	-	21,175
存入保證金	7,943	-	7,943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及帳戶餘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創科技」）	關聯企業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和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鈞綠能」）	關聯企業（106 年 9 月 6 日前及 107 年 6 月 4 日後）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108 年 9 月 18 日前）
新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新田資產管理」）	實質關係人
其他	合併公司之董事與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	關聯企業	$ 4,194	$ 1,822
進貨	關聯企業	$ 18,084	$ 36,951

上開進銷貨係按一般進銷貨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 2 至 3 個月，若有簽訂合約，則依合約所訂條件收款；付款期間為月結 1 至 2 個月，若有簽訂合約，則依合約所訂條件付款，與一般條件無重大不同。

(三)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36	$ 155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2,873	$ 4,507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	$ -	$ 1,553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	$ 4,872	$ 6,761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和鈞綠能	$ -	$ 15,376
中創科技	4,460	4,460
其他	1,757	-
	$ 6,217	$ 19,836

合併公司提供和鈞綠能來料加工服務，因保管物料而預付之擔保金已逾一年未收回，評估資產已有減損之跡象，故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5,175 仟元及 10,090 仟元。

(五)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新田資產管理	$ 30,200
關聯企業	4,480
	$ 34,680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新田資產管理	$ 10,044
	關聯企業	1,478
租賃負債－非流動	新田資產管理	11,739
	關聯企業	2,582
		$ 25,843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	$ 285	$ -
關聯企業	68	-
	$ 353	$ -
租賃費用		
關聯企業	$ 799	$ 4,89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實質關係人	($ 8,703)	$ -
關聯企業	(2,981)	-
	($ 11,684)	$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行情，依承租坪數計算按月支付。

(六) 營業費用－廣告費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1,227	$ 8,312

(七) 營業費用　派遣人員費

	108年度	107年度
中創科技	$ 26,496	$ 35,122

(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174	$ 174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371	$ 26,652
退職後福利	464	215
	$ 29,835	$ 26,867

二九、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質押作為短期借款、瓦斯管線及專案工程之保證：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定存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6,792	$ 3,126
投資性不動產	1,440,996	-
	$1,447,788	$ 3,126

三十、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幣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SD	$ -	$ 155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及提升經營績效，業已於109年1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並與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出售台南市樹谷園區之土地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面積為9,610.88坪，總價款為687,178仟元。

本公司業已分別於109年1月13日及1月21日依約收取合約價款之20%及60%，計549,742仟元，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程，依照樹谷園區土地出售要點辦理。

三二、其他重大事項

本公司相關同仁於 105 年疑違反證券交易法涉訟，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就本公司負責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侵占罪判決有罪，該案經上訴後現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另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於 106 年因前述案件而對本公司提出董事解任案，現繫屬於法院審理中。

另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28 日與投保中心就受理投資人登記求償案件簽訂和解協議書，係為兼顧社會投資大眾之訴訟經濟利益及以和為貴宗旨，並非就該事件承認有任何故意、過失、不法行為之主張。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業已決議通過追認前開和解案及和解金額。

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如常運作，並未受前述事項之影響。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812	30.106	$ 325,512	$ 25,453	30.73	$ 782,262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二二。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三五、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已於 107 年度起將原綠能事業部門之業務合併至照明事業部，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因合併公司自 107 年起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主要係以照明事業部門之資訊為基礎，故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國外營運部門銷貨收入，皆未達全年度營業收入 10%以上。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外銷銷貨收入，皆未達全年度營業收入 10%以上。

(四) 重要客戶資訊：

108 及 107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中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仟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1	$ 194,409	2.06	$ 194,409	註二
	驊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587	0.22	587	註二
	基金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8	50,098	-	50,098	註一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寶聯控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	6,765	0.02	6,765	註一
	IFIT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	2,051	0.09	2,051	註一
	營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	1,058	0.22	1,058	註一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	32,480	0.01	32,480	註一
	台灣精密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16,550	-	16,550	註一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9,080	-	9,080	註一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	2,472	0.08	2,472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	5,920	0.03	5,920	註一
								註一
	隆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	10,156	10.00	10,156	註二
	基金受益憑證							
	富邦 FB 上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	14,216	-	14,216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 3,588	-	$ 3,588	註一
	元大台灣卓越50ETF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	12,604	-	12,604	註一
	中國信託盈太多元入息平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	2,410	-	2,410	註一
	中國信託全球不動產收益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	885	-	885	註一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8	4,194	-	4,194	註一
	日盛中國戰略A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	3,040	-	3,040	註一
	日盛貨幣市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02	75,912	-	75,912	註一
	日盛全球高收益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5	9,159	-	9,159	註一
	中國信託全球短期高收益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	4,325	-	4,325	註一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3,372	-	3,372	註一
	中國信託台灣活力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	1,705	-	1,705	註一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2,000	-	2,000	註一
	元泰中國新時代平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	3,119	-	3,119	註一
	國泰泰享退系列2049目標日期組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4,189	-	4,189	註一
	國泰美國多重收益平衡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3,035		3,035	註一
永昕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迎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	10,443	2.84	10,443	註二

註一：係以108年12月底收盤價或淨值計算。

註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方法請參閱附註六七。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東明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公大樓	108.3.25	$ 1,450,000	依合約條款及進度支付	香港商益三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報告	投資房地產以增加租金收入	無

註：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樹林段1886-0000、1887-0000地號及011b3-000、04573-000建號建物	108.10.3	70.12	$ 239,715	總價款為新台幣1,178,980仟元（未包含修繕費7,620仟元及銷售稅額1,080仟元）	第一次款：簽約成立後一個工作日內，買方支付買賣總價款30%； 第二次款：收到承辦地政士核實稅金繳納完成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買方支付買賣總價款30%； 第三次款：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日起兩個工作日內，買方支付買賣總價款40%。	$ 930,555	華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及提升經營績效	1.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或其他公正會計師事務所： 公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金額：1,072,323仟元 2.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金額：1,168,677仟元 3.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金額：1,222,864仟元	1.買方同意於8,000仟元為上限，為買方支付機電及海水之相關修繕費用結算承包廠商。

註1：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遠芝城場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114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3	與一般交易同	-
		東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3	與一般交易同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填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普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玻璃板及玻璃管之製造銷售	$ 91,675	$ 91,675	10,000	100.00	$ 57,777	($ 493)	$ 326	採權益法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投資業務及服務業之投資	280,000	280,000	31,300	100.00	313,501	33,808	33,808	採權益法
	東亞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及投資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946,113	(8,368)	(8,368)	採權益法（註 2）
	TOA ENERGY CORPORATION (Samoa)	薩摩亞	投資業	-	890,715	-	-	-	(17)	(17)	採權益法（註 4）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	701,716	701,716	229,545	43.10	-	-	-	採權益法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及電動汽車相關產業製配銷售	25,000	25,000	2,500	45.45	11,672	(39)	(18)	採權益法
	東亞偏極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為燈罩、燈泡、燈飾及零配件之加工製造與銷售業務	12,150	12,150	1,122	45.00	19,261	3,903	1,716	採權益法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冷陰極日光燈管及其他玻璃管之製造及銷售	83,378	617,618	8,313	42.47	18,000	(31,555)	(12,282)	採用基本源動資產（註 5 及 6）
	GLi Energy Co.,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	147,650	147,650	5,000	40.00	-	-	-	採權益法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冰箱壓縮、感測器具、變壓器外殼製造裝配加工銷售	72,025	72,025	1,877	31.29	-	-	-	採權益法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556	5,556	448	16.00	-	-	-	採權益法
	旭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83,863	-	-	-	(5,626)	(3,469)	採權益法（註 2.5）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	83,243	83,243	7,000	1.31	-	-	-	採權益法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冰箱壓縮、感測器具、變壓器外殼製造裝配加工銷售	15,870	15,870	414	6.90	-	-	-	採權益法
東亞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旭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及批發業	7,980	7,980	790	9.24	8,961	1,943	(92)	採權益法
TOA ENERGY CORPORATION	華能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	890,715	-	-	-	(17)	(17)	採權益法（註 3）

註 1：本表僅揭露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前表六。

註 2：本期參與子公司東亞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註 3：華能電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已於 108 年 2 月 1 日完成清算，由普美公司註銷變現解散（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註 4：TOA ENERGY CORPORATION（薩摩亞）已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完成清算，由薩摩亞公司註銷變現解散（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註 5：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係認列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損益金額（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註 6：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退分合約變現（參閱附註十一說明）。

中美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六）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六）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六）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六及七）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六及七）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福建和美能源有限公司（註二）	生產及銷售各式太陽能電池、組件電池	$ 739,435 (USD 24,57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1,415 (USD 8,351)	$ -	$ -	$ 251,415 (USD 8,351)	$ (62,908) (RMB 9,604)	41.11%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251,415 仟元（USD 8,351 仟元）	NTD 343,504 仟元（USD 10,053 仟元）	NTD 2,921,329 仟元（註三）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 108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本公司合計以美金 25,135 仟元投資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44.41%之股權，再由 SAWTRY TECHNOLOGY LTD.間接取得東莞協和電池有限公司及廣威電子廠；已於 100 年 7 月清算，並於 101 年 7 月 9 日註銷工廠登記，銷售組和銷售組有限公司投權。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經方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四：係福美之被投資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之投資福益以本公司如循序約定／間接持股比例認列。

註五：係被大陸轉投資公司之減資退回本公司原匯款比例計算

註六：上述原始投資之資本及相關金額分別依中央銀行 12 月 31 日及 1 至 12 月之會買進賣出平均匯率 1：30.106 及 1：30.927 換算新台幣，涉及人民幣之資本及相關金額分別依台灣銀行 12 月 31 日及 1 至 12 月人民幣買賣匯率中平均匯率 1：4.305 及 1：4.460 換算新台幣。

註七：GOLDEN CROWN 已經營停數已大幅縮減，且無完全證券銷售公司評估短期內無法獲得利益，本公司已於 107 年度依該公司回收金額評估，就已經帳面價值全數認列損失。

Deloitte

勤業眾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國電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電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電器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電器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中國電器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586,496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瞭解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並依據過去實際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及參考當年度銷售狀況，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核算變動銷售費用率及依據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存貨明細表，測試存貨之成本結轉過程，以及藉由比對年度存貨盤點資料，以評估存貨成本之適當性。
5. 取得存貨組合明細表，抽核測試同一類存貨是否具類似或相關之項目，以評估存貨組合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遭臺北地方法院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侵佔罪判決有罪，該案已提請上訴。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中國電器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為新台幣 30,933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0.5%，民國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1,697 仟元，佔稅前淨利之 0.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電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電器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電器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電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電器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電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電器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電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電器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林　旺　生



楊承修

林旺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7,883	10	$ 321,48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一）	50,098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518,332	9	726,154	12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九）	406,294	7	749,02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36	-	15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七）	2,284	-	15,3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711	-	57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86,496	11	652,345	11
1410	預付款項	2,222	-	9,00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8,000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79	-	8,4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34,435	38	2,482,521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94,996	3	191,77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348,324	24	1,435,643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267,467	23	1,289,741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四及二七）	80,523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374,391	7	611,595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60,867	3	168,460	3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2,115	-	14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321	-	24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62,726	1	73,1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93,730	62	3,770,804	60
1XXX	資產總計	$ 5,628,165	100	$ 6,253,32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000	-	$ 16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0,831	-	13,085	-
2170	應付帳款	336,646	6	377,94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873	-	4,50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及二七）	30,437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47,3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七）	181,417	3	189,204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14	-	2,1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75,718	10	794,278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0,235	2	197,54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及二七）	50,558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72	-	7,943	-
267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七）	-	-	730,589	1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3,565	3	936,079	15
2XXX	負債總計	759,283	13	1,730,357	28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	3,583,953	64	3,984,392	64
3200	資本公積	5,802	-	2,92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330	1	44,56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1,389	6	417,91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969,358	17	191,670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32,077	24	654,140	10
3400	其他權益	(54,950)	(1)	(117,788)	(2)
3500	庫藏股票	-	-	(696)	-
3XXX	權益總計	4,868,882	87	4,522,968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28,165	100	$ 6,253,3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延美　　經理人：許芳裕　　會計主管：郭宏仁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2,331,203	100	$ 2,322,6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二十、二一及二七）	1,727,938	74	1,755,139	75
5900	營業毛利	603,265	26	567,508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59,808	11	252,175	11
6200	管理費用	335,571	14	297,32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818	2	55,68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9,197	27	605,178	26
6900	營業淨損	(25,932)	(1)	(37,67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2,187	1	19,5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一、十二、二一及二七）	814,230	35	131,824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2,932)	-	(1,00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1,695	-	(54,17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5,180	36	96,202	4
7900	稅前淨利	809,248	35	58,532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46,506	2	(9,170)	-
8200	本年度淨利	762,742	33	67,70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二、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72	-	$ 17,06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19	-	(60,044)	(3)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失份額	(7,288)	-	(65,403)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5)	-	(3,3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587	2	2,947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501	-	(1,5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17)	(1)	86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799	1	(109,399)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00,541	34	($ 41,697)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94		$ 0.17	
9810	稀　釋	$ 1.93		$ 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龍真　經理人：翁芳裕　會計主管：鄭宏仁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3,984,392	$ 958	$ -	$ 417,910	$ 553,185	$ 971,095	($ 44,199)	$ 49,592	$ 5,393	($ 696)	$ 4,961,142
A3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	-	-	-	-	-	-	(49,592)	(16,121)	-	(16,121)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984,392	958	-	417,910	553,185	971,095	(44,199)	-	(10,728)	(696)	4,944,921
D1	107年度淨利	-	-	-	-	67,702	67,702	-	-	-	-	67,702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54	13,754	2,294	(125,447)	(123,153)	-	(109,399)
	106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4,560	-	(44,560)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1元	-	-	-	-	(398,439)	(398,439)	-	-	-	-	(398,43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962	-	-	-	-	-	-	-	-	1,96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28	28	-	(28)	(28)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984,392	2,920	44,560	417,910	191,670	654,140	(41,905)	(75,883)	(137,788)	(696)	4,522,968
D1	108年度淨利	-	-	-	-	762,742	762,742	-	-	-	-	762,742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97	1,497	40,371	(4,069)	36,302	-	37,799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6,521)	106,521	-	-	-	-	-	-
	107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770	-	(6,770)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0.15元	-	-	-	-	(59,766)	(59,766)	-	-	-	-	(59,76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043	-	-	-	-	-	-	-	-	2,043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78	-	-	-	-	-	-	-	-	378
E3	現金減資	(398,439)	-	-	-	-	-	-	-	-	-	(398,439)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26,536)	(26,536)	-	26,536	26,536	-	-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461	-	-	-	-	-	-	-	696	1,157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585,953	$ 5,802	$ 51,330	$ 311,389	$ 969,358	$ 1,332,077	($ 1,534)	$ -	($ 53,416)	($ 54,950)	$ -	$ 4,868,8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萬吉　　經理人：蔡榮裕　　會計主管：鄭宏仁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09,248	$ 58,5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60	5,318
A20100	折舊費用	55,250	41,189
A20200	攤銷費用	10,000	8,574
A20900	財務成本	2,932	1,00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695)	54,172
A21200	利息收入	(12,187)	(19,558)
A21300	股利收入	(2,110)	(1,911)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955)	17,0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51	(151,02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930,555)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457	-
A23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227	20,22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77,285	21,0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	(2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930	(22,56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8,471	(36,4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	2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2	6,685
A31200	存　　貨	70,804	(88,822)
A31230	預付款項	6,778	(6,3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24)	2,016
A32125	合約負債	7,746	(70,161)
A32150	應付帳款	(41,296)	84,7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4)	(9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956)	(116,8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9	(4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8)	(5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52,835	(194,7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998	5,4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085)	($ 1,4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3,816)	(5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0,932	(191,2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8,332)	(706,939)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777)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26,154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961	5,697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900,000)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191,931	1,27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48)	(8,383)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3,523)	(3,4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	438,60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177,890	-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	-	(354,42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165,139
B07100	預付款項　非流動增加	(1,969)	(4,81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703)	(5,5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7,475	438,1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9,000)	(69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079)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2,29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5,17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766)	(398,439)
C04700	現金減資	(398,439)	-
C09900	逾時未領取現金股利	37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7,077)	(1,086,1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30)	22,56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16,400	(816,7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1,483	1,138,19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7,883	$ 321,4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麗真　經理人：翁芳裕　會計主管：鄭宏仁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44 年 6 月 11 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所設立之生產事業，並於 79 年 1 月 16 日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主要經營業務如下：

(一) 各種電器、照明產品等及相關附屬品之製造及銷售。

(二)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

(四) 委託國內外廠商從事各種電器用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2.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4%，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81,945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14,012)
108年1月1日未折現總額	67,933
按108年1月1日增額借款利率之折現金額	(2,194)
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餘額	$ 65,739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108年1月1日起始適用IFRS 16。

首次適用IFRS 16對108年1月1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65,739	$ 65,739
其他應付款	$ 193,224	($ 720)	$ 192,504
租賃負債－流動	-	19,889	19,88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6,570	46,570
負債影響	$ 193,224	$ 65,739	$ 258,963

(二) 109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1）
IFRS 9、IAS 39及IFRS 7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註2）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材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

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

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部分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與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衡量，惟短期應付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照明產品及相關附屬品之銷售。由於照明產品及相關附屬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

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租　　賃

108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

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估計售價係

依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若類似產品之歸類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76	$ 4,96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3,947	270,42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外幣定期存款	301,060	46,100
	$ 537,883	$ 321,483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518,332仟元及726,154仟元，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25%～1.06%及0.25%～2.7%。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16%~2.35%	2.7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基金受益憑證	$ 50,098	$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普通股	$ 194,996	$ 191,779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457,064	$805,603
減：備抵損失	(50,770)	(56,578)
	$406,294	$749,0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36	$ 155
減：備抵損失	-	-
	$ 36	$ 155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1,661	$ 14,471
應收租金	88	88
其　　他	535	768
	$ 2,284	$ 15,327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2 至 3 個月，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業務人員追蹤逾收繳期限之款項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準備矩陣係以應收款項帳齡超過各群組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認列 100%備抵損失，而帳齡未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係參考不同客戶群各帳齡區間之歷史平均回收率、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一) 一般經銷商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73%	100%	
總帳面金額	$ 279,769	$ 1,773	$ 281,5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36)	(1,773)	(3,809)
攤銷後成本	$ 277,733	$ -	$ 277,733

(二) 量販商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5.20%	100%	
總帳面金額	$ 21,298	$ 26,332	$ 47,63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08)	(26,332)	(27,440)
攤銷後成本	$ 20,190	$ -	$ 20,190

(三) 專案工程商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6.83%	100%	
總帳面金額	$ 116,355	$ 11,573	$ 127,9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948)	(11,573)	(19,521)
攤銷後成本	$ 108,407	$ -	$ 108,407

107年12月31日

(一) 一般經銷商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72%	100%	
總帳面金額	$ 323,490	$ 12,143	$ 335,63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14)	(12,143)	(14,457)
攤銷後成本	$ 321,176	$ -	$ 321,176

(二) 並 販 商

	未 逾 期	已 逾 期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5.80%	100%	
總帳面金額	$ 24,212	$ 26,475	$ 50,68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05)	(26,475)	(27,880)
攤銷後成本	$ 22,807	$ -	$ 22,807

(三) 專案工程商

	未 逾 期	已 逾 期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6.42%	100%	
總帳面金額	$ 132,983	$ 5,701	$ 138,68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540)	(5,701)	(14,241)
攤銷後成本	$ 124,443	$ -	$ 124,443

(四) 政府工程

	未 逾 期	已 逾 期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80,754	$ -	$ 280,75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 280,754	$ -	$ 280,754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暨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91,344	$ 86,02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260	5,31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14)	-
年底餘額	$ 95,390	$ 91,344

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材 料	$ 54,741	$ 97,238
在 製 品	11,265	17,097
製 成 品	520,490	538,010
	$ 586,496	$ 652,345

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32,098仟元及408,855仟元。

108及107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722,651仟元及1,751,329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76,757)仟元及17,098仟元，108年度存貨跌回升利益之產生主要係報廢存貨71,802仟元，而將已提列之跌價損失回沖，另107年度存貨跌價損失之產生主要係因存貨的市場淨變現價值變動及呆滯所致。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18,000	$ -

本公司於108年12月董事會決議處分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因目前已積極尋找買主，並預計於12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故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18,000仟元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認列減損損失21,282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1,317,391	$1,122,662
投資關聯企業	30,933	312,981
	$1,348,324	$1,435,643

(一)投資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非上市（櫃）公司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57,777	100.00	$ 56,294	100.00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3,501	100.00	279,437	100.00
東昕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46,113	100.00	56,224	100.00
TOA ENERGY CORP.	-	-	730,707	100.00
合計	$ 1,317,391		$ 1,122,662	

本公司參與東昕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與處分 TOA ENERGY CORP.之揭露，請分別參閱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及附註二五。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108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107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 230,318	39.25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2,040	42.47
東亞恆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9,261	45.00	18,933	45.00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11,672	45.45	11,690	45.45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	43.10	-	43.10
GLI ENERGY CO., LTD	-	40.00	-	40.00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31.29	-	31.29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6.01	-	16.01
合計	$ 30,933		$ 312,981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出售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出售價款為 191,828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33,776 仟元。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參與，致增資後持股比例降低至 45.45%，因而喪失對其之控制力，是以將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自合併個體排除，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另處分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4,054)	($ 4,930)
其他綜合損益	1,743	(24,302)
綜合損益總額	($ 12,311)	($ 29,232)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出租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46,764	$ 405,234	$ 1,014,270	$ 1,022,275	$ 3,345	$ 87,699	$ 32,702	$ 3,813,689
增添	-	220	-	3,680	-	3,970	649	8,363
處分	-	-	-	(1,925)	-	(2,088)	(190)	(4,203)
重分類	(61,591)	(24,685)	-	-	-	30,333	-	(55,94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185,173	380,769	1,014,270	1,023,954	3,345	119,854	33,161	3,760,8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51,318	322,143	1,007,670	919,220	3,155	80,369	29,971	2,416,213
處分	-	-	-	(1,925)	-	(2,088)	(190)	(4,203)
減損損失(利益)	-	-	-	20,229	-	-	-	20,229
折舊費用	-	9,495	1,394	22,837	163	2,802	738	37,379
重分類	-	(29,263)	-	-	-	-	-	(29,26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51,318	302,375	1,009,464	990,331	3,318	80,980	30,499	2,470,285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133,855	$ 78,394	$ 5,806	$ 33,623	$ 27	$ 38,874	$ 2,662	$ 1,289,741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85,173	$ 380,769	$ 1,014,270	$ 1,023,954	$ 3,345	$ 119,854	$ 33,161	$ 3,760,826
增添	-	1,393	-	10,357	-	2,762	3,166	20,708
處分	-	(137)	-	(44,032)	-	(17,428)	(853)	(62,346)
重分類	4	(24,028)	-	-	-	-	-	(24,02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185,177	361,197	1,014,270	990,279	3,345	105,188	35,474	3,695,3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51,318	302,375	1,009,464	990,331	3,318	80,980	30,499	2,470,285
處分	-	(137)	-	(44,032)	-	(15,158)	(853)	(60,181)
減損損失(利益)	-	-	4,413	6,814	-	-	-	11,227
折舊費用	-	8,481	1,393	10,218	27	1,425	779	22,323
重分類	-	(19,799)	-	-	-	-	-	(19,79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51,318	290,920	1,015,270	963,331	3,345	70,247	30,425	2,424,846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1,133,859	$ 70,277	$ -	$ 26,948	$ -	$ 34,941	$ 5,049	$ 1,270,498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倉庫	8至45年
辦公室	10至28年
其他	8至30年
出租設備	1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15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本公司之磷酸鋰鐵電池生產設備（帳列機器設備）及智能儲能體（帳列出租設備）因調整生產計畫，評估資產價值已有減損之跡象，依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出具之動產設備鑑價報告相關資料及使用情形為基礎，故本公司於108及107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11,227仟元及20,229仟元。

十四、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72,915
運輸設備	7,608
	$ 80,523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58,514
使用權資產之除列	$ 19,08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0,817
運輸設備	3,831
	$ 24,648

(二)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0,437
非流動	$ 50,558
租賃負債折現率（%）	1.4

(三)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4,80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16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1,052)

108 年度短期租賃費用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金額為 7,001 仟元。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3,969
1～5年	47,376
超過5年	-
	$ 81,345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769,410	$679,896
增　添	3,523	3,438
處　分	(291,795)	-
重分類	24,074	86,076
12月31日餘額	$505,212	$769,4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157,815	$124,742
折舊費用	5,287	3,810
處　分	(52,080)	-
重分類	19,799	29,263
12月31日餘額	$130,821	$157,815
12月31日淨額	$374,391	$611,595

108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1年	$ 13,434
第2年	7,723
第3年	1,852
第4年	1,829
第5年	1,371
超過5年	-
	$ 26,209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倉庫	21至30年
辦公室	15至28年
其　　他	8至30年

本公司於108年10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並簽約出售「桃園市桃園區大樹林段1886至1887地號」帳面價值239,715仟元之土地及房屋，土地面積為4,167.54坪，總價款為1,178,980仟元(未包含修繕費7,620仟元及銷售稅額1,090仟元)，產生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930,555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本交易業已照合約已於108年11月7日完成過戶登記並於11月11日收取合約全數價款完竣，從中支付土地增值稅114,578仟元(包含土地重估增值準備67,023仟元)、地價稅918仟元及房屋稅110仟元。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8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2,166,810仟元，係陸續分筆委託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106年～108年進行之鑑價金額，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鑑價報告日至財務報告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催收款	$ 44,620	$ 34,766
減：備抵損失	(44,620)	(34,766)
	-	-
存出保證金	33,887	46,741
遞延費用	18,383	19,218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附註二八)	6,792	3,126
其　　他	3,664	4,114
	$ 62,726	$ 73,199

本公司分別於107年3月、106年7月及9月以及105年1月、6月、8月及9月參與雲林、嘉義及彰化等縣市政府之水銀路燈落日計劃標案，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支付保證金皆為16,202仟元。

十七、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000	$ 160,000
年利率（%）	1.4	1.4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108及107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3,486仟元及4,073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已付薪資總額15%限額內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10,116	$236,0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2,437)	(236,26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321)	($ 241)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7年1月1日	$ 277,052	($ 259,697)	$ 17,35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551	-	3,551
利息費用（收入）	3,117	(2,945)	172
認列於損益	6,668	(2,945)	3,72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495)	(7,49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982	-	2,98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2,556)	-	(12,5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574)	(7,495)	(17,069)
雇主提撥	-	(4,250)	(4,250)
福利支付	(38,120)	38,120	-
107年12月31日	$ 236,026	($ 236,267)	($ 241)
108年1月1日	$ 236,026	($ 236,267)	($ 24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55	-	2,555
利息費用（收入）	2,338	(2,361)	(23)
認列於損益	4,893	(2,361)	2,53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925)	(8,92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280	-	5,280
精算損失　經驗調整	1,773	-	1,7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053	(8,925)	(1,872)
雇主提撥	-	(2,740)	(2,740)
福利支付	(37,856)	37,856	-
108年12月31日	$ 210,116	($ 212,437)	($ 2,32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462	$ 608
推銷費用	1,086	1,322
管理費用	762	1,214
研發費用	222	579
	$ 2,532	$ 3,72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2.5%	($ 5,280)	($ 5,910)
減少2.5%	$ 5,474	$ 6,13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2.5%	$ 5,311	$ 5,962
減少2.5%	($ 5,150)	($ 5,77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500	$ 4,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3年	10.5年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700,000	450,000
額定股本	$7,000,000	$4,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58,595	398,439
已發行股本	$3,585,953	$3,984,39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改善各項財務指標，考量財務槓桿之運用，於108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減資案，現金減資比率為10%，減資金額為398,439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585,953仟元。上述減資案已於108年6月19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於11月12日申報生效。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庫藏股票交易	$ 461	$ -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2)	4,963	2,92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378	-
	$ 5,802	$ 2,920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東，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提撥 50%以上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08 年 6 月 19 日及 107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770	$ 44,560	$ -	$ -
現金股利	59,766	398,439	0.15	1.0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4,422
現金股利	430,301
每股現金股利（元）	1.2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417,910	$ 417,91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6,521)	-
年底餘額	$ 311,389	$ 417,910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41,905)	($ 44,199)
稅率變動	-	1,439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2	3,38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961)	(1,43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8,717)	(573)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43,585	(43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6,462	(82)
年底餘額	($ 1,534)	($ 41,90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75,883)	$ 49,59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權益工具損益	3,219	(60,04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7,288)	(65,403)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6,536	(28)
年底餘額	($ 53,416)	($ 75,883)

(六) 庫藏股票

子公司於資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市價
108年12月31日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07年12月31日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6	$ 1,057	$ 1,057

子公司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度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116仟股，相關處分價款為1,157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十、營業收入及成本

(一)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294,591	$ 2,288,217
勞務收入	1	324
租賃收入	36,611	34,106
	$ 2,331,203	$ 2,322,647

(二)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	$ 20,831	$ 13,085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08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為 11,258 仟元。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將分別依客戶取貨時點及於租賃期間逐期認列為收入。

(三) 營業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產品銷售成本	$1,722,651	$1,751,329
租賃成本	5,287	3,810
	$1,727,938	$1,755,139

二一、稅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股利收入	$ 2,110	$ 1,9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51)	151,02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十五）	930,555	-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淨損失（附註十二）	(77,361)	(21,074)
處分其他投資淨利益	76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922)	22,5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一及二七）	(36,457)	(10,0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十三）	(11,227)	(20,229)
租賃違約金收入	10,731	-
其他淨利益（損失）	2,756	7,694
	$ 814,230	$ 131,82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包括匯率變動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於 108 及 107 年度分別為 4,930 仟元及(22,567)仟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處分台南市樹谷園區之土地，故將是項資產成本 287,580 仟元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簽署不動產買賣合約，合約價款計 443,035 仟元（未包含仲介服務費 4,430 仟元），依合約內容約定，買方於土地上所興建之廠房，於符合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且工廠登記之廠地面積之使用建蔽率不得小於 20%之條件後，雙方即可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過戶登記並收取合約全數價款，產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1,025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901	$ 933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958	-
其他利息費用	73	75
	$ 2,932	$ 1,008

(三)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29,521	$ 107,939	$ 137,460
勞健保費用	2,991	10,152	13,143
退休金費用	1,366	4,652	6,018
董事酬金	-	55,805	55,805
其他員工福利	-	39,022	39,022
	$ 33,878	$ 217,570	$ 251,448
折舊費用	$ 14,925	$ 40,325	$ 55,250
攤銷費用	$ 2,787	$ 7,213	$ 10,000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37,064	$ 124,844	$ 161,908
勞健保費用	3,379	13,016	16,395
退休金費用	1,663	6,133	7,796
董事酬金	-	11,918	11,918
其他員工福利	-	12,605	12,605
	$ 42,106	$ 168,516	$ 210,622
折舊費用	$ 13,779	$ 27,410	$ 41,189
攤銷費用	$ 2,284	$ 6,290	$ 8,574

註：截至 108 及 107 年度，本公司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41 人及 30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平均董事人數分別為 11 人及 10 人。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51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85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98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58 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7%（『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8 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及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3%	6%
董監事酬勞	5%	5%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6,388	$ -	$ 3,946	$ -
董監事酬勞	43,981	-	3,288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4,578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747	11,0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8)	3,163
	115,317	14,18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8,811)	208
稅率變動	-	(23,6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99
	(68,811)	(23,35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46,506	($ 9,17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09,248	$ 58,53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61,849	$ 11,70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1,988)	11,238
免稅所得	(168,370)	(30,2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747	11,019
土地增值稅	47,555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53,919	14,56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198)	(7,096)
稅率變動	-	(23,6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8)	3,2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46,506	($ 9,170)

我國於107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該修正並規定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10%調降為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1,439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8,717)	(60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75)	(3,31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9,092)	$ 2,449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711	$ 577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47,365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超限	$ 57,982	$ 1,530	$ -	$ 59,512
存貨跌價損失	81,737	(991)	-	80,746
未實現銷貨毛利	760	-	-	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988	-	-	6,988
投資減損損失	11,973	-	-	11,97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020	-	(8,717)	303
其他	-	585	-	585
	$ 168,460	$ 1,124	($ 8,717)	$ 160,8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 192,209)	$ 67,023	$ -	($ 125,18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27)	(41)	(375)	(2,243)
其他	(3,511)	705	-	(2,806)
	($ 197,547)	$ 67,687	($ 375)	($ 130,235)

107年度

	年初餘額	稅率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超限	$ 48,442	$ 8,549	$ 991	$ -	$ 57,982
存貨跌價損失	66,569	11,748	3,420	-	81,737
未實現銷貨毛利	646	114	-	-	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940	1,048	-	-	6,988
投資減損損失	10,177	1,796	-	-	11,97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38	254	(1,692)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154	1,439	-	(573)	9,020
其他	853	150	(1,003)	-	-
	$ 142,219	$ 25,098	$ 1,716	($ 573)	$ 168,4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 192,209)	$ -	$ -	$ -	($ 192,20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1,488	(3,315)	(1,827)
其他	-	-	(3,511)	-	(3,511)
	($ 192,209)	$ -	($ 2,023)	($ 3,315)	($ 197,547)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損失	$ 574,687	$ 574,687
減損損失	974,859	1,030,021
其　　他	(30,828)	-
	$ 1,518,718	$ 1,604,708
虧損扣抵		
116 年度到期	$ 78,065	$ 78,065
117 年度到期	72,823	72,823
118 年度到期	769,594	-
	$ 920,482	$ 150,888

(六)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年度
本公司	106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94	$ 0.17
稀釋每股盈餘	$ 1.93	$ 0.1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本年度淨利（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
108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62,742	393,052	$ 1.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57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762,742	395,626	$ 1.93
107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67,702	398,323	$ 0.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7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67,702	399,493	$ 0.1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分別於108年及107年處分TOA ENERGY CORPORATION及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本公司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狀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12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0,098	$ -	$ -	$ 50,0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94,996	$ -	$ -	$ 194,996

107年12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91,779	$ -	$ -	$ 191,779

108及107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包括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權益投資等。

公允價值之決定：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9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996	191,7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505,508	1,862,011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26,267	1,421,17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付款、部分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洛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重大之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本公司外幣資產金額大於外幣負債金額，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本公司因新台幣對美金升值 1%時，於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222 仟元及 7,598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332	$ 65,395
金融負債	1,000	160,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計算浮動利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0 仟元及 1,600 仟元。

(3) 有價證券價格風險

有價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個別有價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本公司因有價證券價格下跌1%時，108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501仟元；108及107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有價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1,950仟元及1,918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多數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評等信用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係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合計數10%以上）餘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A縣政府	$ -	$ 147,576
B縣政府	-	133,178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99,000仟元及980,000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5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	$ -	$ 1,000
應付帳款	339,519	-	339,519
租賃負債	31,338	51,228	82,566
其他應付款	80,462	-	80,462
其他流動負債	2,514	-	2,514
存出保證金	2,772	-	2,772

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5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0,000	$ -	$ 160,000
應付帳款	382,449	-	382,449
其他應付款	148,141	-	148,141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	730,589	730,589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東昕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創科技」）	關聯企業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和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鈞綠能」）	關聯企業（於106年9月7日至107年6月3日為子公司）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108年9月18日前）
新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新田資產管理」）	實質關係人
其他	本公司之董事與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	關聯企業	$ 4,194	$ 1,822
	子公司	-	505
		$ 4,194	$ 2,327
進貨	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	$ -	$ 1,684
	其他	18,084	35,267
		$ 18,084	$ 36,951

上開進銷貨係按一般進銷貨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2至3個月，若有簽訂合約，則依合約所訂條件收款；付款期間為月結1至2個月，若有簽訂合約，則依合約所訂條件付款，與一般條件無重大不同。

(三)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36	$ 155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2,873	$ 4,507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	$ 4,872	$ 6,761
	子公司		
	TOA ENERGY	-	730,589
		$ 4,872	$ 737,350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08年度	107年度
和鈞綠能	$ -	$ 15,376
中創科技	4,460	4,460
其他	1,757	-
	$ 6,217	$ 19,836

本公司提供和鈞綠能來料加工服務，因保管物料而預付之擔保金已逾一年未收回，評估資產已有減損之跡象，故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5,175 仟元及 10,090 仟元。

(五)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新田資產管理	$ 27,526
關聯企業	4,480
	$ 32,006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新田資產管理	$ 9,154
	關聯企業	1,478
租賃負債－非流動	新田資產管理	10,842
	關聯企業	2,582
		$ 24,056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	$ 272	$ -
關聯企業	68	-
	$ 340	$ -
租賃費用		
關聯企業	$ 649	$ 3,99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實質關係人	($ 7,803)	$ -
關聯企業	(2,981)	-
	($ 10,784)	$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行情，依承租坪數計算按月支付。

(六) 營業收入－租賃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160	$ 216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行情，依承租坪數計算按月收取。

(七) 營業費用－廣告費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1,227	$ 8,312

(八) 營業費用－派遣人員費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	$ 26,496	$ 35,122

(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174	$ 174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993	$ 20,296
退職後福利	464	215
	$ 24,457	$ 20,51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質押作為瓦斯管線及專案工程之保證：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定存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6,792	$ 3,126

二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幣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SD	$ -	$ 155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及提升經營績效，業已於109年1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並與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出售台南市樹谷園區之上地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面積為9,610.88坪，總價款為687,178仟元。

本公司業已分別於109年1月13日及1月21日依約收取合約價款之20%及60%，計549,742仟元，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程，依照樹谷園區土地出售要點辦理。

三一、其他重大事項

本公司相關同仁於 105 年疑違反證券交易法涉訟，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於108年5月31日就本公司負責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侵占罪判決有罪，該案經上訴後現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另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於 106 年因前述案件而對本公司提出董事解任案，現繫屬於法院審理中。

另本公司於106年8月28日與投保中心就受理投資人登記求償案件簽訂和解協議書，係為兼顧社會投資大眾之訴訟經濟利益及以和為貴宗旨，並非就該事件承認有任何故意、過失、不法行為之主張。本公司於107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業已決議通過追認前開和解案及和解金額。

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如常運作，並未受前述事項之影響。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703	30.106	$ 322,218	$ 24,723	30.73	$ 759,806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	-	-	23,778	30.73	730,707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23,774	30.73	730,589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二一。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三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部門資訊已於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揭露。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1	$ 194,409	2.06	$ 194,409	註二
	華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	587	0.22	587	註二
	基金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8	50,098	-	50,098	註一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貿聯控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	6,765	0.02	6,765	註一
	F-HET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	2,051	0.09	2,051	註一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	1,058	0.22	1,058	註一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	32,480	0.01	32,480	註一
	台灣精銳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	16,550	-	16,550	註一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9,080	-	9,080	註一
	研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	2,472	0.08	2,472	註一
	華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	5,920	0.03	5,920	註一
	華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專設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	10,156	10.00	10,156	註二
	基金受益憑證							
	富邦 FB 上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	14,216	-	14,216	註一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3,588	-	3,588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持有				備註
				股數／單位數（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元大台灣立越50ETF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	$ 12,604	-	$ 12,604	註一
	中國信託摩太多元入息平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	2,410	-	2,410	註一
	中國信託全球多重收益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	885	-	885	註一
	富蘭新興高收益債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8	4,194	-	4,194	註一
	日盛中國戰略A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	3,040	-	3,040	註一
	日盛貨幣市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02	75,912	-	75,912	註一
	日盛全球高收益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5	9,159	-	9,159	註一
	中國信託全球短期高收益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7	4,325	-	4,325	註一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3,372	-	3,372	註一
	中國信託台灣活力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	1,705	-	1,705	註一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2,000	-	2,000	註一
	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	3,119	-	3,119	註一
	國泰臺灣五五證券2049目標日期組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4,189	-	4,189	註一
	國泰美國多重收益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3,035	-	3,035	註一
東昕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越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	10,443	2.84	10,443	註二

註一：係以108年12月底收盤價或淨值計算。

註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方法請參閱附註六。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不動產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東昕新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辛亥路一段公大樓	108.3.25	$1,430,000	依合約條款及進度支付	香港商盛亞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報告	投資房地產以增加租金收入	無

註：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溪林段1886-0000、1887-0000地號及01163-000、04573-000建築建物	108.10.3	70.12	$ 239,715	總價款為新台幣1,178,980仟元（未包含修繕費7,620仟元及銷售稅額1,090仟元）	第一次款：契約成立後一個工作日內，買方支付買賣總價款30%。 第二次款：收到承銷統一稅單稅金繳納完成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買方支付買賣總價款30%。 第三次款：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日起兩個工作日內，買方支付買賣總價款40%。	$ 930,555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及提升經營績效	委任估價者事務所及其估價金額：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金額：1,072,323仟元 中華誠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金額：1,168,677仟元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金額：1,222,864仟元	買賣雙方另議定補充協議，因原契約之買賣標的物有修繕之必要，雙方同意於8,000仟元內互退，為買方支付機電及消防之相關修繕費用約其承包廠商。

註1：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玻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玻璃板及玻璃管之製造與銷售	$ 91,675	$ 91,675	10,000	100.00	$ 57,777	($ 495)	$ 326	投資子公司
	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業之投資	280,000	280,000	31,300	100.00	513,501	33,808	33,808	投資子公司
	東研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及投資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946,113	(8,368)	(8,368)	投資子公司（註2）
	TOA ENERGY CORPORATION (Samoa)	薩摩亞	投資業	-	890,715	-	-	-	(17)	(17)	投資子公司（註4）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	701,716	701,716	229,545	43.10	-	-	-	投資關聯企業
	中承資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及電動汽車等相關產業製造與銷售	25,000	25,000	2,500	45.45	11,672	(39)	(18)	投資關聯企業
	東亞物產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美術燈、燈泡、燈飾及家配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12,150	12,150	1,422	45.00	19,261	3,903	1,715	投資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冷陰極日光燈管及其他玻璃管之製造及銷售	83,378	617,618	8,313	42.47	18,000	(31,555)	(12,282)	因出售部分股權喪失控制力（註5及6）
	GE i Energy Co.,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	147,650	147,650	5,000	40.00	-	-	-	投資關聯企業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銀燈泡、照明器具、變壓器外殼製造與加工買賣	72,025	72,025	1,877	31.29	-	-	-	投資關聯企業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556	5,556	448	16.00	-	-	-	投資關聯企業
	銳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3,863	-	-	-	-	(5,626)	(3,469)	投資關聯企業（註5）
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	83,243	83,243	7,000	1.31	-	-	-	投資關聯企業
	東部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銀燈泡、照明器具、變壓器外殼製造與加工買賣	15,870	15,870	414	6.90	-	-	-	投資關聯企業
東研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及批發業	7,900	7,900	790	9.24	8,961	1,943	(92)	投資關聯企業
TOA ENERGY CORPORATION	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	890,715	-	-	-	(17)	(17)	投資子公司（註3）

註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2：本期新增子公司東研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註3：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已於 108 年 2 月 1 日完成清算，由董事會決定解散（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註4：TOA ENERGY CORPORATION（薩摩亞）已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完成清算，由薩摩亞公司註冊處核定解散（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註5：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係認列喪失控制力之轉其金額（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註6：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減資全數銷銷（參閱附註十一說明）。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韓國和新能源有限公司（註二）	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鋰電池	$ 739,853 (USD 24,57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1,415 (USD 8,351)	$ - -	$ - -	$ 251,415 (USD 8,351)	($ 42,918) (RMB 9,604)	44.41%	$ - -	$ - （註一、表五）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251,415 仟元 (USD8,351 仟元)	NTD543,504 仟元 (USD18,059 仟元)	NTD2,921,329 仟元 (註五)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本公司參與現金增資 25,135 仟元取得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44.41%之股權，再投資 SAWTRY TECHNOLOGY LTD.間接投資東莞凱禧電池有限公司及愛威電子設；已於 100 年 7 月決算，並於 101 年 7 月 9 日辦理減資退款；與被投資地區有限公司投資。

註三：依據「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投資人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淨值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四：係經第三地區公司間接大陸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與本公司加權平均值，間接持股比例認列。

註五：係投大陸轉投資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直／間接持股比例計算。

註六：上述涉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年底與行 12 月 31 日及 1 至 12 月美金匯率出表時匯率 1：30.106 及 1：30.927 換算新台幣，涉及人民幣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台灣銀行 12 月 31 日及 1 至 12 月人民幣匯率出表時匯率 1：4.305 及 1：4.469 換算新台幣。

註七：GOLDEN CROWN 之投資成本為已投資大陸轉投，並無直接投資大陸公司轉投資相關資訊，本公司已於 107 年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說明請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784 號公告辦理。